

## 政府支持與國家認證的民俗節慶新傳統： 「金門迎城隍」的重要民俗之路\*

唐蕙韻

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副教授

**摘要：**本文考察金門浯島城隍廟會傳統組織和巡境路線承載的歷史底蘊，論證其中以「境」的原則和信仰，嵌合地方社群和歷史發展軌跡的民俗意義及史料價值。再回顧西元 2000 年前後浯島城隍廟會的活動模式與政府資源的關係，分析以觀光思維和擁抱「金門」為行政建樹指標的「金門迎城隍」，如何改變傳統迎城隍民俗反映的歷史結構，以及對在地信仰與民俗符號意義的潛在挑戰。結論透過「金門迎城隍」的重要民俗認證過程，反思國家文化資產政策目標對民俗之為無形文化、國家文化財所強調的保護宗旨，落實於施政面的認證機制及其官方文告的內容，對地方政府形成追求績效的刺激或指導效應，表現於「金門迎城隍」民俗的具體結果。

**關鍵詞：**金門迎城隍，四月十二，聖侯恩主，蘇王爺，文化資產，文化觀光。

---

\* 本文承蒙三位匿名審查者提供許多寶貴意見，以及《民俗曲藝》莊淑芝小姐詳盡而專業的編輯建議，謹此併致謝忱。

## 前 言

地方特色或地方文化，如何在全球化的浪潮下，突顯特色的存在而成爲地方被注目的資本，進而可能成爲隨觀光而來的商機與賣點，自 1995 年文建會社區總體營造施政方針提出的「文化產業化」、<sup>1</sup>1999 年《國際文化觀光憲章》<sup>2</sup>等，將「文化資產」與「觀光」落實於政策具體聯結以來，來自國家政策乃至國際趨勢的推波助瀾，貌似擁有「文化資產」幾乎等於擁有觀光資源的聯想下，透過《文化資產保存法》提出各種有形、無形文化資產的登錄，遂爲各地方政府視爲有效政績的積極建設目標。

以「浯島城隍廟」爲主體的「四月十二日迎城隍」民俗活動，於 2011 年 12 月由金門縣政府以「金門縣規模最大之廟會慶典，且爲金城鎮重要民俗活動」，<sup>3</sup>向文化部登錄金門縣無形文化資產；同年，浯島城隍廟所在地金城鎮公所，向縣府提議以列入「國家重要民俗」爲目標，投入縣政資源積極經營。2013 年 10 月，文化部公告指定「金門迎城隍」爲國家重要民俗，原在 2011 年登錄的「四

---

1.「1995 年，文建會舉辦『文化·產業』研討會暨社區總體營造中日交流展」，宣示將『文化產業』做爲重要施政目標。討論議題包括地方工藝產業、觀光、聚落古蹟保存、媒體、生活藝術、農漁業、企業的文化贊助等。」參見于國華〈台灣文化政策中的產業軌跡：1990-2010〉，2010 年，<http://cci.culture.tw/cci/upload/market/20101020154803-d3f3755ffea91028f40d21f3a7121e74.pdf> (擷取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

2. 1999 年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在墨西哥舉行第十二屆年會通過採行的重要憲章，憲章中提出文化遺產的意義、文化觀光的原則等等。參見傅朝卿，《國際歷史保存及古蹟維護》，頁 77-95。

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網「文化資產查詢／文化資產個案導覽／四月十二日迎城隍」，所屬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公告日期：2011/12/15。[http://www.boch.gov.tw/culturacase\\_175.html](http://www.boch.gov.tw/culturacase_175.html) (擷取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月十二日迎城隍」，為「金門迎城隍」公告中的其他別名。「金門迎城隍」之「正名」遂成為世人透過國家部會平臺對這項活動及其名義的認知。

本文探索這項民俗的主體城隍廟及其迎城隍慶典元素的歷史背景、信仰意涵，析辨其中由歷史、信仰脈絡交織的無形文化特徵與民俗意義。回顧清以來地方文獻有關此民俗活動的記載，梳理官方體制及以政府身分參與的作為者，對這項民俗的影響與改變。結論反思國家文化資產政策目標對民俗之為無形文化、國家文化財所強調的保護宗旨，落實於施政面的認證指標及官方文告，對地方政府形成追求績效的刺激和指導效應，表現於「金門迎城隍」民俗的具體結果之分析。

## 一、金門的城隍廟

金門地方廟宇中，明確以「城隍廟」為廟名並主祀城隍、配祀判官、范謝將軍等傳統城隍廟規格者，有兩處，一是位於金城鎮行政區內的金門城「古地城隍廟」；一是距離金門城約四公里的後浦「浯島城隍廟」（舊名「城隍廟」）。另一處被視為城隍廟、但不以城隍廟為名的廟，在金沙鎮的田浦村「泰山廟」，廟內祀有東嶽城隍爺、城隍娘，而被地方居民視為城隍廟。然而，根據地方文史調查記錄，至少在 2004 年之前，廟中原無文武判、范謝將軍等傳統城隍配祀。<sup>4</sup>

金門有三處城隍廟之說，目前可見文獻記述最早者，在 1959

---

4. 楊天厚，《金門城隍信仰》，「泰山廟」條，頁 96：「至於城隍爺的部屬，如文判官、武判官、范將軍、謝將軍等，廟中皆未見供奉，這與傳統列入官方祀典的城隍廟似乎有着明顯不同。」是廟於 2007 年重建為今貌，已配祀有文武判、范謝將軍等。神前供桌刻「泰山大帝」，神身所披信徒獻供之黃緞綬帶則書神名為「東嶽城隍」，參見本文圖 1。

年許如中編《新金門志》，是書「城隍神」條，云：「金門城隍廟凡三處，田浦、舊金城〔即金門城〕、今金城〔即後浦〕，傳以田浦廟爲最早。」<sup>5</sup>其後 1968 年金門縣文獻委員會修纂的《金門縣志》沿其說，甚至略易其中「傳以田浦廟爲最早」之「傳」字，直陳「以田浦廟爲最早」，<sup>6</sup>爲此後再修之《金門縣志》及地方文史工作者沿用而成定說。

三廟今可查考之建廟碑記，按碑記時日先後，敘廟由來如下：

### (一) 後浦城隍廟

清嘉慶癸酉年(十八年，1813 年)，廟董事林寅等爲立〈重建城隍廟記〉：

金之城隍廟，廢於勝國遷移之時，迄今僅傳故跡，欲尋其坐向基址、敗瓦零石，已無復有存之者。……文公亦以桑梓之建立爲己任……捐銀興工……。<sup>7</sup>

按，永曆十五年(清順治 18 年，1661 年)，鄭成功興師攻臺灣，清政府遷界，徙沿海居民於內地。〈重建城隍廟記〉所云「勝國遷移之時」，當即指此時。據此記所云，則清遷界以前，後浦已有城隍廟。

---

5.《新金門志》(1959)，頁 289。金門方志編修版本眾多，爲避免混淆，引用金門方志括號初版年以茲區別。

6.《金門縣志》(1968)，頁 340。關於田浦之「浦」，蔡鳳雛，《金門地名調查研究》，頁 120 云：「田埔」爲日據時代開始誤寫的村名，今已復舊爲「田浦」原名。

7. 嘉慶十八年(1813)〈重建城隍廟記〉，碑在浯島城隍廟內殿左壁。碑影見收於何培夫，《金門馬祖地區現存碑碣圖誌》，頁 31。

## (二) 田浦泰山廟

民國五十八年(1969)，王秉桓撰〈重修田浦城隍廟記〉。撰者時任金門社會教育館館長，同時也是 1968 年修《金門縣志》直陳金門三處城隍廟「以田浦廟為最早」的編輯委員會總幹事。記云：

浦成海日，為金門八景之一。稽城乃明洪武二十五年，江夏侯周德興所建，時設巡檢司於此……城之內有城隍廟，蓋悠久歷史，與城同焉。<sup>8</sup>

按此廟記，則是廟始建於明洪武二十五年(1392 年)間，時為田浦巡檢司的建城時期。<sup>9</sup>

## (三) 金門城古地城隍廟

民國八十八年(1999)，倪振贊撰〈古地城隍廟重建落成誌〉。廟重修於民國八十六年(1997)，撰者為世代在地居民、任廟務委員多年的東門鄉老。誌云：

---

8. 文錄自何培夫，《金門馬祖地區現存碑碣圖誌》，〈重修田浦城隍廟記〉碑影，頁 174。是碑原在廟拜殿左壁，民國九十六年(2007)立〈金門田浦東嶽泰山廟重建誌〉碑，云「拆廟整地，擴大重建」。今廟內外不見民國五十八年〈重修田浦城隍廟記〉碑。

9. 《明史》，〈周德興傳〉記洪武二十年(1387)周德興受命經略福建，置福建沿海指揮使司五及包含金門在內的千戶所十二，〈古地城隍廟重建落成誌〉(詳後述)撰者或以此論金門城及田浦巡檢司，建於周德興受命當年的明洪武二十年。《滄海紀遺》(詳後述)，「金門千戶所城」條，頁 5 云：「洪武二十五年(1392)，江夏侯周德興來築外環。」並詳記官澳、田浦、峰上、陳坑等巡檢司城周尺度及其配置，言以上諸司，「皆洪武二十五年江夏侯置。」金門縣文獻委員會 1969 年排印出版《滄海紀遺》，王秉桓撰述於 1969 年的〈重修田浦城隍廟記〉，云廟隨城建於洪武二十五年，當是據《滄海紀遺》。

明洪武二十年(西元一三八七年)江夏侯周德興來浯建金門千戶所城於斯防倭，…昔謂有城斯有隍，爲安民心，乃建古地城隍廟。<sup>10</sup>

按此廟記，是廟始建於明洪武二十年(1387)，時爲金門千戶所建城時期。

據以上廟記，覆核金門歷代方志對各廟的相關記載，卻有一、二疑義。

最早金門地方志書，是洪受寫成於明隆慶二年(1568)的《滄海紀遺》，<sup>11</sup>有〈風俗〉、〈賓祀〉之紀而無紀〈祠祀〉，未知當時城隍諸廟其詳。成書於清道光、同治年間《金門志》，<sup>12</sup>〈祠祀〉章載有「城隍廟」云：「在後浦左營署旁，久圯。嘉慶十六年，文應舉爲左營遊擊，倡捐銀二千二百重建。」<sup>13</sup>是即今日後浦「浯島城隍廟」。<sup>14</sup>則後浦在嘉慶以前有城隍廟，廟記和方志並無相悖或情理不合之記述。

關於金門所城，清《金門志》曾述及「纓帶廟」、「厲王廟」，但未言及「城隍廟」。1968年《金門縣志》在金門城「寶月庵」之後的「城隍廟」條，新增此前金門方志未曾敘及之修建由來，云：

---

10. 〈古地城隍廟重建落成誌〉碑今在古地城隍廟殿左壁。

11. 洪受，鳳山(金門西洪)人，嘉靖乙丑(四十四年，1565年)以貢任國子監助教。參見《閩書》，卷91，頁2742。

12. 林焜熿(生卒年不詳)、林豪(1831-1918)父子相繼於道光十六年(1836)初纂、同治十三年(1874)續修《金門志》，但直到光緒八年(1882)才付梓。

13. 《金門志》(1882)，頁55。

14. 清代《金門志》至1992年之間數度編修《金門縣志》，均以「城隍廟」稱此廟，惟1992年版《金門縣志》，「城隍廟」條，始見「浯島城隍」之稱。民國八十一年(1992)廟拆除並擴大規模重建成今貌，廟額題名「浯島城隍廟」。

「在舊金城，清光緒三年，薛道南重修。民國五十四年，鄉民鳩資重新翻建。」<sup>15</sup> 薛道南為金門珠山村人，金門城與珠山鄰近。薛氏清末在呂宋(菲律賓)經商致富，曾於清同治十二年(1873)參與捐修珠山村「大道宮」、清光緒七年(1881)參與捐修後浦同安渡頭的金門石橋。<sup>16</sup> 金門城「古地城隍廟」經 1965 年翻建、1997 年重建，今廟已不見光緒三年(1877)薛道南重修的碑或記，但《金門縣志》既撰於 1968 年，金門城城隍廟 1965 年翻建，是在地記憶猶新的大事，熟稔地方掌故的《金門縣志》修撰者金門縣文獻委員會編輯委員，寫下這段前志未有的具體記錄，當有所據於翻建前可能仍在廟中的光緒三年碑記。則金門城始見城隍廟記述的最早文獻出處，不早於清光緒三年(1877)。

至於田浦「泰山廟」，明、清史料均無見載，只有清《金門志》所稱「坡山菴」條，云「為東嶽行祠，在十八都」者，疑似之。<sup>17</sup> 清《金門志》之後，1922 年《金門縣志》，〈祠祀〉之章，大抵沿襲《金門志》內容，只見載後浦「城隍廟」，未見載金門城「古地城隍廟」、田浦「泰山廟」。<sup>18</sup>

綜前所述，三廟可考而有徵的存在年代，以後浦城隍廟(今名「浯島城隍廟」)見載於嘉慶十六年(1811)最早；金門城城隍廟(今名「古地城隍廟」)見載於光緒三年(1877)次之；田浦泰山廟「未詳所始」，於 1959 年《新金門志》始見以「城隍」之名志之，廟名題稱「泰山廟」，俗稱「田浦城隍廟」。

15.《金門縣志》(1968)，上冊，頁 344。

16. 見同治十二年(1873)〈重修大道宮捐題碑記〉，在珠山大道宮內；光緒七年(1881)〈建造金門石橋碑〉。兩碑碑影分別收於何培夫，《金門馬祖地區現存碑碣圖誌》，頁 134、頁 26。

17.《金門志》(1882)，頁 56。

18.《金門縣志》(1922)，頁 99-104。

## 二、後浦城隍與迎城隍來歷

金門縣政府 2011 年登錄「四月十二日迎城隍」民俗、文化部 2013 年指定「金門迎城隍」重要民俗，公告內容大致相同，對該民俗的「歷史源流發展概況」敘述全文如下：

清朝康熙十九年(西元 1680 年)曾設鎮總兵署於明朝建立的金門千戶所城，後又將總兵署移至後浦，並於農曆四月十二日將城隍爺分火到後浦奉祀，此後即以農曆四月十二日作為後浦城隍爺生日。由此並衍生出目前年年熱鬧舉行的四月十二迎城隍。根據〈古地城隍[廟]重建落成志[誌]〉及地方耆老的說法，由於金門鎮總兵署移駐後浦，城隍爺和城隍廟也就遷治到後浦，這就是浯島城隍廟以四月十二日為廟慶的背景。浯島城隍廟肇建於清康熙年間；清嘉慶十六年，因廟貌久圯，金門鎮的左營遊擊文應舉曾倡議重建。迎城隍活動過去是每年一次「小迎」，神輦遶於城區四境，還有每三至五年一次「大迎」，遶行於今金城鎮大部分及金寧鄉少部分村里。民國四十年代之後，則只有小迎而未曾舉行過大迎了，後演變為全島性的宗教活動。浯島城隍爺的爵號為「顯佑伯」，封號淵源於明初；「四月十二日」相傳是清朝年間，城隍爺由「舊金城」分爐到「金城」（後浦）的「遷治」紀念日。浯島城隍廟內祀浯島城隍，從屬神有解冤公、文武判官、財帛、福德、採訪、衡文、功德、速報等司及范謝二將軍，馬軍爺神像。<sup>19</sup>

---

19. 全文照錄自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網，「文化資產查詢／文化資產個案導覽／四月十二日迎城隍」，[http://www.boch.gov.tw/culturacase\\_175.html](http://www.boch.gov.tw/culturacase_175.html)（擷取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底線為筆者所加。

這段敘述對於農曆四月十二日迎城隍由來的歷史時間點，及其和清代總兵署移鎮後浦的關係，敘述得極曖昧，迴避了金門地方文史專家迭起析辨但至今未有定論的幾個問題，而這些問題，又牽涉「後浦迎城隍」基於什麼歷史背景、形成什麼特色的民俗之文化資產定義與價值的辨證。以下分條析論之。

### (一) 城隍爺和城隍廟隨總兵「遷治」後浦說

後浦城隍廟自 1983 年起，開始出現以遷治紀念年分爲四月十二迎城隍三百餘周年之號召，<sup>20</sup> 2000 年金門縣政府主辦「金門縣第一屆觀光節」，稱浯島城隍廟遷治 320 週年，是以清康熙十九年(1680)爲所謂遷治時間。文化部公告文，謂此說根據〈古地城隍廟重建落成誌〉及地方耆老的說法。值得注意的是，此志落款撰於民國八十八年(1999)，出自金門城本地鄉老之手，其中「城隍隨總兵遷治」說法起源，實更早見載於 1968 年金門縣文獻委員會《金門縣志》，其中後浦「城隍廟」條，云「清總兵陳龍移治後浦時爲陰曆四月十二日，故後浦城隍以是日爲神誕」，<sup>21</sup> 此說爲此前金門方志 1882 年《金門志》、1922 年《金門縣志》、1959 年《新金門志》等各版方志所未見。

據後浦城隍廟內嘉慶十八年(1813)〈重建城隍廟記〉稱其廟「廢於勝國遷移之時」(約當清順治 18 年 [1661]，鄭成功興兵攻臺之時)，可知嘉慶時人認定後浦在清初以前就有城隍廟，但至嘉慶十

20. 許中昫，〈金門浯島城隍廟會之研究〉，頁 30，註 126：「筆者爬梳歷年來的《金門日報》報導，真正出現遷治紀念年份的記載爲民國七十二年(1983)302 週年，到了民國七十六年(1987)應爲 306 年，該年報紙卻又記做 307 年。又民國八十八年(1999)和八十九年兩年，卻又同時記做 320 年，顯然在年代的推算上，是有誤差的。」

21. 《金門縣志》(1968)，上冊，頁 340。

六年才在「敗瓦零石，無復有存」中，全新重建，至嘉慶十八年肆月落成。期間若曾於康熙十九年(1681)或其後數歲，總兵移駐後浦時有廟，這篇追述至「廢於勝國遷移之時」的廟記，竟無一字述及，是極悖情理，斷不至於。「浯島城隍廟肇建於清康熙年間」之說，顯然與嘉慶廟碑等文獻所載訊息有所出入。

因此，城隍爺和城隍廟隨總兵「遷治」後浦說，是近人以清代總兵自明代所置金門城遷鎮後浦的想當然爾之臆測，卻與嘉慶年〈重建城隍廟記〉碑所載訊息相謬，是「城隍爺和城隍廟隨總兵遷治後浦」說不可確證。

## (二)「城隍爺分火到後浦奉祀」說

有關金門城隍廟的記載，在前述纂修於清代道、同年間的《金門志》未見載，即使遺址、神像、舊跡，均無一字言及。至1959年《新金門志》，才有金門城之城隍廟的記載。若可以此推斷林焜熿父子在道、同年間纂修《金門志》時，金門所城尚未見城隍廟，則「古地城隍廟」今址的修建，至少是在《金門志》脫稿的同治十三年(1874)以後，很可能薛道南等在光緒三年(1877)的重修，即是古地城隍廟今址重建時。

「古地城隍廟」在光緒三年如果不是舊地重建，而是舊廟重修，則在《金門志》述及金門所城有「厲王廟」等「叢祠」時，應不至於忽略有城隍廟之類「祠祀」的存在。筆者認為如此亦可理解廟名冠以「古地」的原因，一以與後浦城隍廟區別，一以其廟建在傳說舊廟之古地，而非原廟舊址之謂。若是，則至少在光緒三年，「古地城隍廟」重建以前，「城隍隨康熙總兵遷治後浦」說、或是嘉慶年初見重建廟的後浦城隍如何向光緒年才初見重建廟的金門城隍「祖廟分火」說，顯然有待新思辨或再考據。

姑不論「遷鎮」與「分火」是否聯結於同時間，總兵陳龍於康

熙二十一年左右遷駐後浦事，經學者引康熙年間後浦許氏族譜推證為可信，<sup>22</sup> 後浦至少自此時起，為金門全島主要商政集鎮應無疑義。此前，後浦也曾於明鄭時期經鄭成功駐兵修城開發。<sup>23</sup> 嘉慶年重建城隍廟，顯然是後浦城鎮規模已具的需求。後浦城隍廟不論是否康熙遷治時自金門城分火，金門城既是比後浦更早期的官署所在，當光緒年金門城城隍廟重建時，後浦城隍廟尊明至清初的金門官署所在地金門城之「古地城隍廟」為祖廟，不僅是〈古地城隍廟重建落成誌〉撰者等民俗中人所認情理之自然，也是為嘉慶重建廟

- 
22. 金門在地文史專家對於陳龍總兵何時移鎮或移駐後浦多有論說，論證詳實者，可參郭哲銘，〈浯島城隍遷治時間小議〉，《金門日報·浯江夜話》2010年5月11日引據許亮勳撰寫於清康熙四十四年(1705)的《金門縣珠浦許氏族譜》說法，認為其指證「置轅於所城北門外」最具體而謂「壬戌(清康熙廿一年，西元1682年)，陳(龍)遂移駐吾家，於是荒城兵墟漸成堅壘」之語，可信度最高。許維民，《四月十二迎城隍》，頁29直言：「一直到距陳龍遷治後浦，一百三十二年後的嘉慶十八年五月，文應舉才以金門左營遊擊從三品官的身份號召眾人，重建了城隍廟。」
23. 《金門縣志》(1922)，頁132，據明史紀事、南疆繹史、東平紀略、盧若騰詩文等歷史文獻，詳述鄭成功部隊在金門的相關軍事活動，載云：「順治八年(永曆五年，1651年)，五月，鄭成功練兵後浦。十二年(永曆九年，1655年)夏四月，成功築浯州城。」文中未詳浯州城所在。清《金門志》(1882)，頁87，載「大較場即外較場，在後浦東南社外」、「小較場在後浦東門內，即內較場，俗號觀德堂」，文末言及是否原為鄭成功練兵處。《新金門志》(1959)，頁126，記「大較場、演武廳」，云：「明永曆五年(康熙八年)，鄭成功練兵後浦，大小較場，當為其練兵處。」《金門縣志》(1968)，下冊，頁40，引舊志記大較場云：「原為鄭成功練兵之處」。《金門縣志》(1992)，頁1212，記載：「鄭成功築浯州城，相傳即就後浦堡修築。」2009年5月，後浦南門禹帝廟後側興建公寓，開挖出二十九門古砲，經中央研究院院士黃一農、史語所研究員陳維鈞等研究，確認為1676年丙辰年製鄭經軍隊「臺灣砲」。詳見〈金門古砲塚歷史身世大白〉，《金門日報》2009年8月5日。古砲出土地點，正是在後浦東南社外大較場附近的據高點。則所謂內、外較場，可追溯至明末鄭軍之建，早於清初駐兵置鎮之前。以此可落實「鄭成功築浯州城，相傳即就後浦堡修築」之說。

的後浦城隍來歷，奠立「正統」身分。

### (三) 後浦迎城隍的歷史

清《金門志》〈風俗紀〉記迎城隍場面及王爺設醮等民間信仰情況，云：

每年春季，迎天后，曰進香；多歲始舉行。夏仲，迎城隍，曰出巡；間五歲一舉（或議迎城隍當停罷，論甚妥。無已，或二十年一舉）。先期鳴金鼓，喧遠境內，至日，窮華極侈，閱遊鄉邨，粧事人物執事，旌旂飛揚，音樂間作，人家置几櫛焚香楮甚恭。正神端拱輦上，餘神馳輦擁進。旋廟，設醮演劇極夥。

而王醮之名，尤加敬肅。鳩金延道設壇，塑遊巡神，以牧馬王始開活，鼓樂詣祖廟，恭致壇中若主者然。家豎燈篙，夜燃炬其杪；上下通紅，羅列如星。娛目祇崇朝，而經旬匝月疲憊精神；況以有用物力，任消耗於遊戲之場。執迷不悟，亦足異哉！<sup>24</sup>

1922年《金門縣志》文字大多沿襲清代《金門志》內容，其〈禮俗〉篇關於迎天后、迎城隍的記載文字，一一沿襲舊志，但易迎城隍於「夏仲」為「夏初」，「五歲一舉」改「三歲一舉」，諒是依據民國當時實情修易其辭。

清《金門志》所述迎城隍場面，與現時後浦迎城隍場面大致無異，唯其所述時節在「夏仲」，與吾人對於後浦迎城隍例在農曆四月十二日的時令認知頗不相符。按金門季節時序，及至今活用於居

24.《金門志》（1882），頁355-56。引文句讀為筆者重標。

民口頭的「未吃五月粽，破襖不甘放」的閩語俗諺，農曆五月五日端午節前的時令，即便氣候已由寒轉暖，但尚在「春天後母面」的春季將轉入梅雨時令，以其時為「夏仲」不可能，即作「夏初」仍可商榷。清《金門志》何以稱之「夏仲」？若作筆誤，1922年《金門縣志》的「夏初」說又從何依據？

1922年縣志敘述「迎城隍」文字既沿襲舊志，而只改易其中一、二字，可見修志當時已有不得不然的微調。1922年當時的迎城隍時節，應已是在由寒轉暖、勉可稱之「夏初」而不及於「夏仲」的農曆四月十二日。若以金門城「古地城隍」例行於農曆五月十七日為城隍聖誕日看，清《金門志》的夏仲說則完全合理，也與明代官制以五月十一日為城隍神誕的舊制吻合。然而如上文所述，清《金門志》脫稿當時，志中並不見載當時金門所城有城隍廟，而《風俗紀》志「迎城隍」之文，並未強調其城隍是後浦或金門所城的城隍，而以其志文所記廟祀、雜俗之例都顯然集中於後浦市街一帶看，其時所述夏仲迎城隍，正是後浦迎城隍時節。

則清《金門志》的「夏仲」，到1922年間的「夏初」之間，後浦「迎城隍」經過了什麼過程，從可能是五月十七日的「夏仲」，改為四月十二日的「夏初」？

前述金門城「古地城隍廟」見載文獻記錄最早具體見廟的「重修」年代，是1968年《金門縣志》記載的「清光緒三年[1877年]，薛道南重修」，而後浦城隍廟自嘉慶十八年(1813)肆月落成立碑的〈重建城隍廟記〉，之後重修而有碑記者，在光緒十二年(1886)桂月(八月)〈捐題翻蓋芳名〉二碑，<sup>25</sup>今仍立浯島城隍廟埕。

金門城何時開始五月十七日城隍生日遶境金門城的活動？文獻無徵，但至少可信在有城隍廟的光緒三年以後，其時城隍遶境所用

25. 碑影收入何培夫，《金門馬祖地區現存碑碣圖誌》，頁33、35。

正日，即今日慣例之農曆五月十七日「夏仲」之時，其時日應非無端自生，而是有所取於當時同為金門「城隍爺」的後浦迎城隍時日。對照纂修於光緒之前的道、同年間《金門志》所記後浦迎城隍於「夏仲」，農曆五月十七日恰符其節。<sup>26</sup>

至於後浦迎城隍何時改例於四月十二日的「夏初」？為何要改？文化部公告文引 1999 年〈古地城隍廟重建落成誌〉云「是日為康熙年總兵陳龍遷治、分火日」說可疑處，已如前述。而金門資深文史專家及地方俗諺傳說，指四月十二日為後浦城隍廟重建奠安日說，則頗堪推敲。

按金門地方廟會習慣，凡所居境內有廟會醮慶，必宴親友，一以酬庸幫忙、一以聯絡感情，曰「逗鬧熱」。金門城「古地城隍廟」即使如上述推斷，重建時間晚於後浦城隍廟，但以其所城先後浦於明代設治入圖的歷史地位，後浦城隍廟基於城隍在國家正祀的地位，不以重建先後爭其「正統」之尊，乃至會有後來詣祖廟請火之舉。<sup>27</sup>則雙方自光緒三年「古地城隍廟」重建後，同日迎城隍，以金門城和後浦相距不到四公里之近、生活圈關係之密切(金門城為後浦迎城隍大迎之年必經路線之一，詳本文後述)，彼此必然遭遇同日迎城隍廟熱鬧日搶客人的困擾。光緒十二年，後浦城隍廟翻建，其後必有奠安大典，後浦城隍廟很可能在這次奠安後，以奠安日改為此後的後浦城隍出巡日，以迴避與金門城「古地城隍廟」同

26. 後浦城隍曾於 1980 年農曆四月十二日遇颱風而改期於農曆五月十七日遊行。「因喬琪亞颱風來襲，遊行被迫取消，廟方乃請示城隍爺，是否能延期舉行，後獲得聖杯(神示意許可)，該年改於農曆五月十七日舉行遊行。」見許中昫，〈金門浯島城隍廟會之研究〉，頁 99-100，註 337；參見〈浯島城隍遷治紀念化妝遊行活動改期〉，《金門日報》1980 年 5 月 25 日。

27. 許中昫，〈金門浯島城隍廟會之研究〉，頁 28：「後浦浯島城隍廟曾於重建落成的民國八十五年農曆四月十二前夕，及民國八十七年奠安前夕，赴金門城古地城隍廟請火。」

日神誕巡境的困擾。奠安慶典同時是金門傳統習俗上，主家及家廟或廟宇所屬境內各家戶，都有大宴賓客的嘉禮之節，至今如此。

除了奠安宴客風俗與廟會慣例風俗及其意義相近之外，金門地方文史專家以四月十二日可能為後浦城隍廟奠安日，並定為其後迎城隍之紀念日者，更有在於是日同時為與在地信仰關係密切、至今為後浦城隍出巡前行神輦之一的蘇府四王爺同祀主神蘇王爺神誕正日。此詳於下節「蘇府四王爺」文細述。

以上據前賢述論，徵可稽文獻綜理各家眾說，整理後浦迎城隍歷史脈絡如下：

後浦之城隍廟始建年代不可考，廢於清順治十八年鄭成功棄金攻臺至康熙遷界之際，嘉慶十八年重建落成(據 1813 年〈重建城隍廟記〉碑)；同治朝之前，例於「夏仲」之時迎城隍(據纂修於道、同年間 [1836-1874，參註 12]《金門志》)；光緒十二年再重建(據 1886 年〈城隍廟捐題翻蓋芳名〉碑落款年月)，並於是次重建後的奠安日四月十二日，為此後「迎城隍」日，以與光緒三年(1877)重修(建)後的金門城「古地城隍廟」依舊制在農曆五月十七日城隍神誕迎城隍的活動區隔。

#### (四) 後浦迎城隍慶典的民間傳統模式

1. 籌辦方式：廟所在地後浦城之東、南、西、北等四門境輪值爐主籌辦，城隍廟管理委員會和各境長老協同值爐門境主導，籌備巡境、請戲、邀神賓等儀式與慶典事務。

2. 經費來源：主要經費由值年爐主向境內各家戶以「送頭」儀式代表接受做為當年度頭家，並就頭家角色繳納頭錢。每年迎城隍前後，信徒主動入廟繳交的「契子錢」(乞神明收為義子女敬納金)，也是廟方自有財源之一。另，各方信徒針對迎城隍活動的物資捐贈，在廟會期間以紅紙書寫張貼公佈於廟中。

### 3. 主要祭典儀式：

(1)送頭：每年四月初一，值年境主廟以四人制鼓吹樂向境內里民送「過頭龜、城隍神像一紙、香燭」等，各家戶接頭表示願意分擔值爐頭家的義務，將接頭物品置自家神明廳敬告神明並燃放炮竹。<sup>28</sup>民國五十年(1961)左右，每份家戶頭募資約伍拾元，民國八十九年(2000)左右，每份頭約募資壹仟元。<sup>29</sup>「因應社會環境的改變，改爲以一份一仟元的方式，由境主家戶自由認購，少則一份，多至十份。」<sup>30</sup>

過頭(卸任頭家)、送頭(移交頭家)儀式爲金門傳統村落宮廟設醮例行的傳統儀式，是落實輪值者舉頭領事身分的重要儀式。送頭、接頭的頭家，通常爲值年境內(村內甲頭)居民中，以頭家代表數人、和其中向神以擲筊方式取得神明授權擔任爐主的一、二人，爲當年度慶典的執事代表，接頭、送頭儀示即是以博得爐主者爲頭家代表接、送，境內其餘家戶只需按家中人口數繳納人口錢，無接、送頭。<sup>31</sup>

以值年門境內全居民爲頭家，並一一執行送頭儀式，是後浦迎城隍獨特於其他傳統村落廟會所未有，不僅全面落實財源籌措，也讓全境居民確認自己是有名有分的頭家身分。

(2)送佛帖和迎神駕：四月初一，值年境主向庵前村恩主公祖

---

28. 許中昫，〈金門浯島城隍廟會之研究〉，頁 100。

29. 楊天厚，《金門城隍信仰》，頁 108。

30. 金門縣政府，《金門城隍信仰》，頁 7。

31. 唐蕙韻，《金門縣金門城非物質文化調查計畫結案報告》，頁 55：「(玄天上帝千秋慶醮)東北聯境共有六甲頭，每位頭家除依抽籤負責輪值工作外，各需備辦牲禮一份，並向所屬甲頭每家戶收人口錢，每口 100 元。有服喪者免收。」頁 14，古地城隍廟方面：「廟管理委員會主要成員爲各門境長老，……值年爐主負責一年內廟中慶典所應備辦之頭家物事，如正月天公醮所需發糕、斗燈等，其花費物事所象徵福份亦歸爐主，故信仰虔誠者莫不以擔任爐主爲榮。」

廟向聖侯恩主遞送佛帖，邀請恩主公入城隍廟觀禮（佛帖如圖 4）。農曆四月初八日，城隍神輿迎請內武廟關聖帝君、昭德宮蘇府四千歲及各境主神駕，赴庵前村請開拓金門的「恩主公」唐代牧馬侯陳淵到城隍廟做客。

(3)迎鑼鼓和踩路：巡境前三晚，各門境境主廟鑼鼓隊聯合遶行香路(巡境路線)，以掃不潔。隊伍經過各境境主廟時，在廟外叫鑼，謂之「迎鑼鼓」。若逢閏年(方言謂「大條年」)或三年一次的大迎之年，巡境前夕，由道士主持「起油鼎」沿路煮油以除不祥，城隍部將及各門境的旗鼓輦沿隔日巡境香路先行巡視，謂之「踩路」。

(4)小迎和大迎：每年例行巡境在後浦四門境所在市區內，民國三十八年(1949)金門進入戰地政務管制時期以前，有三年一次大巡(大迎)後浦周邊村落的慣例。清《金門志》所載的城隍巡各鄉社之例，為五歲一舉。

(5)家戶設香案迎駕、犒軍：四月十一、十二日於城隍廟設醮，後浦全門境各家戶於門口祭拜，為城隍犒軍，城隍巡境時於家門口設香案桌置香爐和紅圓為巡境神明接駕。

#### 4. 巡境陣頭：

(1)城隍香陣：是每年次序固定的制式儀節陣仗，依次排列為：紅彩(城隍巡安大典橫幅旗幟)、大鑼、城隍名號托燈、馬上吹、范謝將軍及顏柳督察、庵前祖廟「聖侯恩主」、後浦內武廟「關帝」、後浦觀德堂「蘇府四王爺」、城隍封號旗牌、文武判與竹排爺、南管、香燈、鄉老、道士、香擔、馬軍、十音、涼傘蒲扇、城隍轎、隨香信徒等。<sup>32</sup>

32. 2002 年至 2003 年連續二年列「恩主公神駕、關帝爺神轎、蘇府四千歲」於「邑主城隍」轎與涼傘後；2004 年恢復在城隍之前的排列。參見〈浯島城隍巡安金城街道沸騰〉、〈城隍遶境巡安金城城區熱鬧滾滾〉，《金門日報》2002 年 5 月 24 日、2003 年 5 月 14 日。

(2)各境熱鬧隊：陣列依值年門境的輪替而有不同順序，次序原則是以來年爐主所屬門境隊伍在前，當年值年爐主所屬門境隊伍殿後。各門境以所出藝陣爭鋒互別苗頭，有以人力見長的「蜈蚣座」、「粉閣」，過去是以境內所屬幼兒盛裝打扮上座，家長自行抬昇出力並照護；有以技藝才能見長的「宋江陣」、高驕、跳鼓、醒獅、南管、鼓吹等；有逗趣的民間文藝「倒騎驢探親」，兩人一正一反騎着兩匹驢，一路打情罵俏講東西；有「鄭元和打花草」陣，四至十人扮裝鄭元和及旦、淨、丑等角色，在南管音樂伴奏下，一路舞弄擲球一路走花步。<sup>33</sup>

### 三、「後浦迎城隍」的無形文化與文化資產價值： 歷史符號與民俗意義

不論「四月十二迎城隍」起於何時，「後浦迎城隍」的歷史，至少可以嘉慶十八年廟重建碑為可信年代。據道、同年間的《金門志》記載，當時迎城隍就已經是包括「喧遶境內」的後浦境內「小迎」、有「五歲一舉」的慣例、和出後浦巡遊周邊鄉村的「閱遊鄉邨」之「大迎」等民俗場面，顯然不是官方歲祀儀節「守令主之」的情況；即使如《金門志》之以〈雜俗〉眼光視之而曾「議迎城隍當停罷」，仍難禁絕，更可見當時就已集眾信而成俗。

因此，即使城隍之祭以官祀為正統的清代，《金門志》記載的迎城隍活動已經是民眾組織的民俗而不聽由官令申之了。以下由迎城隍的路線及主要陣頭，析述後浦迎城隍傳統的歷史背景與民俗意義。

33. 參閱許維民，《四月十二迎城隍》，頁 76-89。作者註明所述藝陣內容，遍訪過城隍廟前任及時任主委、地方長老、及不具鄉紳身分但長年熱衷而熟悉宮廟事務和深具地方知識的布衣耆老等。

## (一) 迎城隍路線與後浦生活圈的歷史

### 1. 清代「十九都」至民國「第一都」的大迎路線

如文化部公告文所示，小迎是每年四月十二日例行於後浦境內遶境，主要在後浦街區的各門境；<sup>34</sup> 大迎是擴及於今日「金城鎮大部分及金寧鄉少部分村里」的遶境行程，具體行程如下：<sup>35</sup>

第一日，四月初十日：

紅大埕〔後浦城隍廟口一帶〕—南門海墘—下墘—後豐港—賢厝—水頭—金門城大城隍廟請香—官路邊—古區—東社—官裡—吳厝—庵前恩主公廟上香—上后垵—下后垵—東洲—值年爐主廟

第二日，四月十一日：

值年爐主廟—許厝墓、榜林、盤山—湖南、山灶、西浦頭、頂埔下、下埔下、埔邊、埔後—值年爐主廟<sup>36</sup>

上列地名畫底線者，即文化部公告文所謂「金寧鄉少部分村里」，其餘地點均在今日金城鎮行政區。回溯清代圖里，不難發現，這個難以今日行政區域具體描述的大迎路線，在清代是完全屬於同安縣馬巷翔風里十九都——後浦保、古賢保、古湖保的里圖區。<sup>37</sup>

---

34. 小迎路線參見圖 2，圖根據金門莒光樓展示金門迎城隍影像記錄之「95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金門觀光解說員養成計畫景點資料蒐集建置小組」佈展企劃原圖重新繪製。

35. 大迎路線參見圖 3，來源同註 34。

36. 據許維民，《四月十二迎城隍》，頁 63，記述內容整理。作者詳註該節內容主要訪問耆老姓名，及定稿後再經數位鄉老校正姓名等，所述路線詳實、出發起迄地點及迎迓儀節如請香、上香地點均清晰而富於民俗規律。

37. 《金門志》(1882)，頁 18-19：「金門屬馬巷翔風里十五都、十六都、十七都、十八都、十九都、二十都。」

所謂大迎第一日路線，主要是沿後浦郊區往「古賢保」繞行回後浦沿途所經的聚落；第二日路線，主要是後浦郊區往「古湖保」繞行回後浦沿途的聚落。民國四年(1915)，金門獨立設縣，十九都改爲第一都，仍轄後浦、古賢、古湖三保。<sup>38</sup> 試製表一對照如下：

表一：清至民國四年以前十九都里圖聚落與後浦城隍大迎路線聚落對照

	清十九都里保 (《金門志》)	民國四年金門縣 第一都	大迎第一 日區	大迎第二 日區
後浦保	後浦、埔後、埔下、埔邊、董林、後洲、東洲、泗湖、前湖、官裡、吳厝、庵前、後垵、後湖、菽藁山，共十五鄉。	後浦、榜(董)林、後洲、東洲、後垵、後湖、泗湖、昔果山(菽藁山)、埔邊、埔後、埔下、前湖、官裡、吳厝、庵前、 <u>藥井</u> 等十四鄉。	官裡、吳厝、庵前、上后垵、下后垵、東洲	許厝墓、榜林、頂埔下、下埔下、埔邊、埔後
古賢保	金門城、水頭、古坑、山仔兜、東沙、歐厝、謝厝、古丘、賢聚、官路邊，共十鄉。	古丘、金門城、水頭、古坑、東沙、歐厝、 <u>小西門</u> 、 <u>山前</u> 、賢聚、山仔兜、謝厝、 <u>東社</u> 、官路邊、 <u>下市</u> 、 <u>後豐港</u> 等十五鄉。	下墅、後豐港、賢厝、水頭、金門城、官路邊、古區、東社	

38. 這個都保劃分沿用至民國二十四年(1935)，金門縣試行地方自治，開始進行行政區分；民國四十二年(1953)將各區改爲鄉鎮，民國五十四年(1965)定全縣五鄉鎮名稱——金城鎮、金寧鄉、金湖鎮、金沙鎮、烈嶼鄉沿用至今。參《金門縣志》(1992)，頁228-32。

古湖保	湖下、湖尾、半山、湖南、後岐、下田、浦頭、東坑、古龍頭、水厝、山灶，共十一鄉。	古寧頭(古龍頭)、湖下、盤山(半山)、下田、湖南、湖尾、安岐(後岐)、山灶、東坑、西浦頭 <u>水厝</u> 等十鄉。	盤山、下田、湖南、山灶、西浦頭
-----	---	---	-----------------

字例：底色灰字者為見於清志，消失於民國縣志；字加底線者見於民國縣志；斜字加底線者今不見。

大迎路線清楚的概括了清代翔風里十九都的里圖區域，所經道路，基本上也是清代以來各村之間往來後浦的主要路徑。<sup>39</sup>

金門民間歌謠一首描述村落物產特徵的內容，也大致勾勒了這個大迎路線的輪廓：

下墅鱸，後門港燒酒斫。水頭鯨，金門城肉豆。  
 古坑豨，山仔兜狗。東沙豬，歐厝驢。泗湖無例，後湖哭  
 爸。  
 昔果山罌大蠟。東洲好鑼鼓，後垵好菜脯，董林水查某。  
 半山牛，湖尾公挾婆，後岐鄭元和，浦頭豬母背土婆。  
 古寧頭鴨仔，湖下羊，四埔無一籠甌。<sup>40</sup>

39. 陳炳容，《金門城》，頁 124-25：「後浦舊稱塗山，在明初只是一小型聚落，因此官路主線並不經過後浦。……後浦許氏曾於嘉靖三十九年受倭害慘烈時，築後浦堡。……鄭成功以金門為根據地時，起初也在金門城訓練水師，但金門城於明末時曾遭火災，加上海翁汕已漸沉沒，泊船日形困難，便轉移後浦練兵，造船於南門海岸，並修築原許氏族人所建的後浦堡。後浦成為金門市集中心，各聚落均發展出與之溝通的路線，古官路從雙乳山有一分支，經過榜林再通抵後浦，路線和今伯玉路相近。」

40. 郭哲銘，《浯鄉小事典》，附錄附「金門村落歌謠」，頁 213，黑體字者為筆者標示城隍大迎所經村落。這首唸謠經常散見於金門各類地方文史記錄

歌謠內容未出現後浦及其市區內的任何地名，所有提及的地名，卻正好是環後浦為中心的周遭主要村落名錄，其中「湖尾公挾婆，後岐鄭元和」更是直指迎城隍藝陣的傳統項目「公挾婆」（公揸婆）、「鄭元和」（打花草），從前是以即席對口的趣味唱唸或歌舞見長而達到娛樂效果的才藝表演。<sup>41</sup>

這首唸謠經常散見於金門各類地方文史記錄或出版品中，筆者亦常見聞於現今七十歲以上金門老人口中，與大迎活動及其路線起於何時同樣無可考，卻是具體應和地方經驗的生活史料。與金門城五月十七迎城隍僅遶境金門城四門境的傳統對照，後浦城隍有「大迎」傳統；理應更具巡視各鄉地位的金門城城隍「祖廟」，卻從未聞有「大迎」之事，可見「大迎」起於後浦中心的生活圈形成之後，而且自始是以後浦為中心的歷史背景。

## 2. 全金門人共同的後浦市集

《金門縣志》載有金門氏族源流，〈舊有氏族〉篇記載民國以前入金門定居之氏族共八十一姓，其中同族聚居或派下分支居後浦市街之東、西、南、北門境內者，有四十姓。<sup>42</sup> 總體而言，清代金門住民姓氏中，至少半數氏族在後浦有同姓或同宗分支的親戚，即使不長居後浦，金門大宗物資與訊息在此集散，後浦早已是日常來

---

或出版品中，以及七十歲以上老人口中。目前所見，以郭哲銘記錄內容最完整。

41. 據金門地方道壇現年五十歲左右的陳姓法師，於 2015 年受筆者訪談云：「約一、二十年前，後岐(安岐村)還有能跳『打花草』的拍胸舞和唱〈鄭元和〉曲的隊伍，也有歌本。幾年前才去世的一個阿婆，八十幾歲了，還能唱很長的〈鄭元和〉。」今其藝與歌本均不見傳世。今日迎城隍的藝陣中仍見單人穿戴特殊造型為公揸婆樣、和兒童赤膊畫身的打花草人物裝扮，配合錄放音樂隨隊伍遊行，裝扮者已無舞步或歌唱。

42. 《金門縣志》(1992)，頁 376-86。

此買賣、洽公、走親戚的金門各地居民共同參與而熟悉的市鎮。金門俗諺云：「鄉下人驚掠(怕抓)，後浦人驚吃(怕吃)。」意即鄉間人入後浦城，最怕見官；長居後浦的人，最怕各鄉走不完的親友輪番上門吃便飯。只有迎城隍的日子，後浦四門境輪流做頭的門境內，家家戶戶都是風俗慣例上理應請客的頭家，主動邀請、招呼各地親友上門受宴，是做頭家者最重要的面子。迎城隍的日子因此是後浦做東，全金門親友理所當然的接受後浦親戚、店家招待，踏踏實實吃個賓主盡歡的盛典。

綜上所見，「後浦迎城隍」之為「金門迎城隍」的等號之間，所謂「後演變為全島性的宗教活動」(官方公告語)，原始並非迎城隍範圍發展擴大至全島，而是迎城隍的日子中，全島居民向後浦的聚集。這樣的聚集，是以後浦的歷史場域為背景，融攝後浦發展與明清駐軍、以及金門人的人際關係和市集生活的縮影，是信仰民俗，也是歷史民俗。

## (二) 城隍轎前行陣頭神轎的「境主」意義與地方信仰的應合

後浦迎城隍的傳統香陣隊伍，在范、謝將軍之後及城隍爺轎之間，有三個神明轎，依序是「牧馬侯陳淵庵前祖廟恩主公」轎；與城隍廟同在後浦西門境的「內武廟關帝爺」轎；廟在後浦東門的明、清軍隊內校場的「觀德堂蘇府四王爺」轎。<sup>43</sup>

前述三神轎與城隍神轎之後是持香隨神轎行走的信眾，隨香隊

43. 各神於農曆四月初八日受值年境主等迎請至城隍廟，至農曆四月十二日與城隍一同出巡。詳〈迎神駕浯島邑主遷治慶典今拉開序幕〉，《金門日報》2002年5月19日報導：「依據古禮，今日[農曆四月初八]上午九時，將組成鑼鼓陣和旗隊，出動神輿迎請內武廟關聖帝君、昭德宮蘇府四千歲及各境主神駕赴庵前村恭請開拓金門的『恩主公』陳淵到城隍廟做客。」

伍之後出場的就是後浦東、西、南、北等四門和水門境主神轎及其境內藝陣。<sup>44</sup>陣列依值年門境的輪替而有不同順序，次序原則是以來年爐主所屬門境隊伍在前，當年值年爐主所屬門境隊伍殿後。整體遶境隊伍的次序排列，有極明確的境屬意識。以「境」的概念來看城隍神轎前的三個神明身分及其廟所在背景，更能理解其中深刻的歷史底蘊和民俗意涵。

### 1. 聖侯恩主神轎——牧馬侯陳淵庵前村祖廟恩主公神像

牧馬侯陳淵是金門口傳故事中最廣為人知的傳說人物之一，傳說他是唐朝人，帶領十二姓氏到時稱浯州的金門開墾以牧馬，指地出水可療疾而成藥井，今仍有藥井及藥井村；揮旗馬群能自動歸隊；死後鄉人泥其骸為神像立祀「孚濟廟」於其生前所居草庵，其廟所在村稱「庵前」，金門人稱之「恩主公」。<sup>45</sup>金門居民及出洋者，多分香祀之(例如新加坡金門會館)，今金門本島含庵前祖廟在

44. 水門境有境主神「厲王爺」但不值爐主，原則上一向排列於所在境內的南門境前後。水門境「睢陽廟」昔稱「水門廟」，主祀「厲王爺」張巡、許遠、雷萬春，在後浦南門土名「灰埕」處。金門縣政府，《金門迎城隍》，頁 11-12：「地方傳說後浦東西南北等四門境之外，另於東門、南門交界處設水門；於東門、北門交界偏北處設土門，主要是五行化煞的考量(東、南門火剋木煞，設水門化解；東、北門交界的土門所在位置較高，故設土門，以福德宮土地神為境主)。」相關內容曾製為導覽看板設置於金城鎮莒光樓二樓。城隍出巡香陣一向有標誌「水門」的旗纛及水門境主神轎，土門福德宮土地神不在巡遊陣列。農曆七月普渡，土門、水門也有自成一境的普渡供桌。城隍巡境陣列中的「境」組織至今密切反映於各境居民的習俗生活中。

45. 牧馬侯祠神龕上懸元代解智落款〈孚濟廟記〉，清《金門志》附錄解知〈孚濟廟記〉，及明末盧若騰〈金門賢聚人，明崇禎十三年〔1640〕進士〉(重建孚濟廟碑記)。〈孚濟廟記〉云：「神姓陳名淵，唐時人。貞元中，……泉中置馬區五，浯其一也。……俗傳侯為天駒降精，故豢馬而馬息……散食於島上，欲聚之，則伐鼓豎旗，馬自別色立旗下……人知其為神，稱曰『馬祖』。」見《金門志》(1882)，頁 58。

內共十四座村落公廟主祀之，塑像從祀的村落公廟有八座。

庵前村恩主公祖廟舊稱「孚濟」，今名「牧馬侯祠」，距城隍廟約 1.5 公里，每年迎城隍前農曆四月初一，值年門境鄉老必以境主神名義製作佛帖，扶境主神轎往庵前恩主公祖廟送帖，邀請恩主公光臨城隍廟設醮及巡安慶典。<sup>46</sup>

金門文史專家對於恩主公轎先行的解釋，認為是「表示禮遇恩主公陳淵開發浯島之功」的意義，金門縣政府官方宣傳迎城隍活動的出版品採認此說。<sup>47</sup>

值得注意的是，聖侯恩主陳淵的神誕日在農曆二月初二，此日也是傳統習俗中，各地當境土地公的神誕日。從民俗角度來看，具有開浯功績的恩主公與各地當境土地公同一日神誕設醮，也許角色屬性的同質意義大過於單純的巧合。

在距今約百年前手抄的金門本地閩山派道壇科儀壇頭本〈請神經咒〉中，<sup>48</sup> 經文敘請各路諸神，敘其形貌穿戴及其神職功能，有各地廟宇常見諸神，如「中壇元帥、觀音菩薩」之外，還有其他地方道壇科儀不常見的「(聖侯)恩主大元帥」。經文云：

謹請恩主大元帥，英雄勇猛斬乾坤。  
明心顯現威感應，識盡江湖知滿天。  
今上敕封身榮顯，受敕遊變天地行。  
識掌陰陽知善惡，萬般△△△△△。

46. 見本文圖 4，2014 年西門境值年境主韓王爺佛帖；圖 5，庵前祖廟神座上，恩主公已出廟觀禮，座上獨留恩主娘。

47. 許維民，《四月十二迎城隍》，頁 70；金門縣政府，《金門迎城隍》，頁 29。

48. 筆者 2009 年於金寧鄉后盤村採訪時年八十八歲王成族(生於 1921 年，卒於 2009 年 8 月)，他承自其父王廷堅(肖猴，約生於西元 1884-1896 年間)手抄道壇科儀，共十五本。

收斬天下邪魔鬼，專治△△△△△。

.....

弟子弋心專拜請，聖侯恩主降臨來。<sup>49</sup>

末句經文明確指出「恩主大元帥」即「聖侯恩主」。此文也透露出「恩主大元帥」有與城隍「識掌陰陽知善惡」的相同職能。在同壇《咒簿疏意》中，有〈天香醮會疏牒〉，文云：

上詣蒼天玉皇殿、地水劉聖宮、三清三境宮、承天教法宮、三天大法司沉毛江大教主、浯島邑主聖侯恩主、府縣城隍、遠近當處土地、里域正神等，請到壇赴會。<sup>50</sup>

「聖侯恩主」在此不僅是「浯島邑主」，地位也在府縣城隍之前。由地方道壇經文的敘述及其神司序列，對照地方傳說、誕辰慣例、及城隍慶典對「聖侯恩主」種種尊讓的致意，可見「恩主公」之為金門本地超村界的共主地位，以及在科儀法事中化為「恩主大元帥」的鎮境守護角色。「聖侯恩主」為世界各地金門會館以「孚濟」為名（例如：越南胡志明市金門會館）或竈名主祀「聖侯恩主」（例如：新加坡金門會館），也可見「恩主公」之為金門地方認同和鄉土情感載體的角色地位及其符號意義。

從城隍信仰的本質來看，城隍既是牆（城）溝（隍）畫就的區域，城隍爺就是區域首長，代表區域也守護區域，迎城隍以「境」的觀念分區輪值和安排陣頭次序，是具有內建涵義而自成民俗紋理的文化符號。以「境」的觀念和「境主」信仰體察「開浯恩主」角色與

---

49. 經文見圖 6。

50. 經文見圖 7。

「城隍」信仰的本質，不難理解「聖侯恩主」列位城隍巡境陣頭之首，所定義的「開浯」共主／境主的地位。

## 2. 關聖帝君——後浦西門境「內武廟關帝爺」

金門迎城隍官方文獻對於關帝爺轎依次在恩主公轎之後的解釋，是「因清朝敕封關公為忠義神武關聖大帝，位尊崇高」。<sup>51</sup>但是此說無法釋疑的是，同樣在清朝受封為天后而位尊崇高的媽祖（後浦南門），以及與關帝同為帝級神明的玄天上帝（後浦北門），並不在城隍轎前的神明陣列。

後浦主祀關帝之廟，在西門境「內武廟」及「外武廟」，其中「內武廟」為後浦四門境共有公廟，主祀關聖帝君；「外武廟」為後浦西門境單境公廟，主祀關公、韓王爺，其中韓王爺為西門境主。<sup>52</sup>

後浦城隍廟所在地屬西門境，從「境」的角度看，緊隨在金門浯島全境境主恩主公之後的關帝爺，除了是位尊崇高的關聖帝君，主要是城隍廟所在地西門境主神韓王爺的上司，主祀廟又屬後浦全境共有，因此以全境共有的內武廟關帝為城隍轎前先行神轎，既是對位尊關帝的禮遇，更是對城隍廟所在地境主的致意。

## 3. 蘇府四王爺——昭德宮(觀德堂)蘇府四王秦王爺

「蘇王爺」是金門本地最受歡迎而普受信奉的在地神之一，祖廟在新頭村海邊「伍德宮」，共奉「蘇、邱、梁、秦、蔡」等五姓王爺，以蘇王爺居首，而統稱此五姓王為「蘇王爺」，新頭村居民

51. 許維民，《四月十二迎城隍》，頁 70。

52. 許中昫，《金門浯島城隍廟會之研究》，「後浦四境廟宇與歲時儀典一覽表」，頁 40-42。

和蘇王爺爐下信徒，或以大王、二王、三王、四王、五王等，分別稱蘇、邱、梁、秦、蔡諸王。蘇府四王爺，是即秦王爺。昭德宮即清《金門志》所載「觀德堂」，廟所在地是明、清以來軍隊內校場，清《金門志》云「兩營官兵奉之甚謹」，1968年《金門縣志》云「觀德堂舊為內校場之閱操廳，後為乩壇」。

縣府官方文獻《金門迎城隍》及相關文史專家，於恩主公和關帝前行於城隍轎有所意義詮釋，但並沒有關於蘇府四千歲前行於城隍原理的解釋。<sup>53</sup> 研究者許中昀於後浦耆老訪談及後浦四境歲時習慣，確認在地七十歲以上耆老所云：「蘇府四王爺秦王爺是後浦四境境主」，是老後浦人俗稱的「公佛」或「官佛」——城隍、關帝、四王爺——之一。這幾座神所在廟宇的廟務，為四境輪流負責，這些神明壽誕設醮時，四境的居民也需在家門口犒軍。<sup>54</sup> 饒富興味的是，農曆四月十二日迎城隍的日子，同時也是蘇府四王爺大哥蘇王爺的神誕日，蘇王爺祖廟新頭村伍德宮，是金門及金門境

53. 何以是蘇府四王？觀德堂立廟久遠，不得而知。但金門本地俗信分香自伍德宮的蘇府四王，確實是指蘇府行四之秦王爺。同樣由新頭祖廟伍德宮向蘇王爺請火分香的近代村落公廟，有金城鎮後浦西門境國宅村鳳翔新莊「宏德宮」，廟創建於民國八十四年，廟燈題「蘇府三千歲」，廟志題主祀神是蘇王爺、配祀蘇府二王邱王爺及三王梁王爺。然村民所奉境主是三王梁王爺，神龕內奉蘇、邱、梁三神像。筆者曾訪創廟參與者及廟務主事蔡先生、王先生等，何以不共奉蘇府「蘇邱梁秦蔡」五王？答云：「至新頭村祖廟分香請火時，(神)同意來此的只有邱、梁二尊，因此創廟神像就是邱、梁，由於蘇王是大哥，所以也塑其像。」此例或可為「蘇王爺又稱四王爺」說，作「蘇府排行第四王爺」解之參考。

54. 許中昀 2011年5月14日訪盧長生，時年七十五，曾任城隍廟管委會第六任理監事，云：「四王爺為後浦四境境主。」見許中昀，〈金門浯島城隍廟會之研究〉，頁61，註225；另，頁40-41，註154：「據常年至該廟燒香點火的白就豔先生指出：大王、三王與五王皆在新頭，觀德堂供奉的是秦王爺與邱王爺而已。筆者田調所見，僅供奉有秦王爺兩尊及邱王爺一尊神像而已，縣志的說法可能有誤。」

外各地蘇王爺信仰的祖廟，<sup>55</sup> 每年例在蘇王爺(大王)神誕四月十二日設醮並遶境新頭村。四月十二日不是後浦城隍神誕，而是日為迎城隍日，金門本地文史專家基於本地習俗認知，指是日為後浦城隍廟重建後的奠安紀念日，且與蘇王爺為城隍廟奠安擇日的地方傳說、以及境主為新廟主持奠安儀式的地方信仰習俗有關。<sup>56</sup>

由老後浦人俗稱的「公佛」或「官佛」(按：金門方言以「佛」泛稱所有神明)所指的三位神明，已足以解釋關帝和蘇府四王爺與城隍的關係，既是官方之公佛，也是四境之公佛；而不在後浦「公佛」或「官佛」之列，但為「開活恩主」的恩主公神轎在陣做首，適足以詮釋其中以「境」為核心的陣容意義。<sup>57</sup>

- 
55. 見〈臺灣宗教百景票選系列報導之三——新頭伍德宮為福建臺灣等地祖廟〉，《金門日報》2013年9月2日刊載：「在金門以外，由新頭伍德宮分香的廟宇還包括：福建省一崇武大岸伍德宮、象崙伍德宮、東石鎮萬德殿、南安水頭伍德宮、小嶼伍德宮、廈門翔安伍德宮。臺灣省一鹿港金門館、鹿港景靈宮、鹿港裕安宮、景安宮、靈興宮、新竹市伍善宮、艋舺金門館、板橋市鎮天宮、雲林鎮天宮伍年千歲、安平金門館、安平伍德宮、海頭社金龍殿、海頭門館。馬來西亞一巴生伍德宮。新加坡一金門館。」
56. 許維民，《四月十二迎城隍》，頁29：「每年的農曆四月十二，……傳說這天是陳龍從金門城遷署移駐後浦的紀念日(更有可能是舊城隍廟重建奠安紀念日)，……。」郭哲銘，〈芻議「四月十二」〉，《金門日報·副刊文學》2011年5月11日：「其中嘉慶十八年四月落成，這對後浦城隍廟而言，是一個新時代的開始。或許就是這個『四月』，為了要慶祝新廟宇的落成，而做醮宴客，因而相沿成習，成為了今天的『四月十二』。甚至許維民先生，更曾直接了當的說：『四月十二，更有可能是舊城隍廟重建奠安的日子。』」另，地方傳說，蘇王爺曾為城隍廟擇地，而蘇王爺神誕正是四月十二日：「根據鄉老陳宗元的敘述，相傳新頭伍德宮的蘇王爺曾為浯島城隍廟擇時、擇地遷治。老一輩的人流傳著一句話：有蘇王爺就有城隍爺；有城隍爺就有蘇王爺！」見〈臺灣宗教百景票選系列報導之三——新頭伍德宮為福建臺灣等地祖廟〉，《金門日報》2013年9月2日。
57. 金門縣政府《金門迎城隍》官方文獻及相關文史專家之所以無法解釋蘇府四王爺行於城隍轎前的原因，除了盲目於神明位階的比較、而未能以「境」的觀念看待城隍巡境之四門境、水門境等以「境」為中心的陣頭組合意義

緣上所述，後浦迎城隍陣頭神轎的背景及其次序佈置，是以後浦及其城隍為中心的各層級境主系統，其層級先後是：開浯境主聖侯恩主公、城隍廟所在地西門境主上司關聖帝君、城隍廟所在地後浦境主蘇府四王爺等，充分反映着城隍信仰的「境」域特色，及後浦城和浯島開發的歷史發展軌跡。這是信仰民俗，也是歷史民俗。

#### 四、後浦迎城隍活動的官方化過程和 民俗意義的潛變

清代《金門志》所載迎城隍場面及其例行數歲之舉，在當時就是經仕紳「議迎城隍當停罷」而仍難禁絕的後浦市井民俗，可見其時即非官方主辦或主持的慶典。改朝入民國以後，大致一仍清代以來慣例，以遶境、設醮、演戲的慶典模式迎城隍；時而受議應節制或禁止的情況，也常見於民國初期至金門戒嚴時期的官方政令宣導文辭中。過去二百年間與官政階層及其主流價值似無正式交集的迎城隍活動，在戰亂及政治緊張局勢解除而實行地方自治之後約二十年間，得到官方政策支持及其資源挹注，在貌似「遶境、設醮、演

---

外，可能也與民國以後《金門縣志》對「四王爺」說的解釋有關。查《金門志》（1882），〈叢祠〉，頁 57：「觀德堂，內祀蘇公之神。神係同牧馬王陳淵來金門者，履著靈蹟。咸豐三年，廈門會匪傾眾來犯，神先期乩示……其祖廟在新頭，俗稱四王爺，兩營官兵，奉之甚謹。」《新金門志》（1959），「蘇王爺」條，頁 296，沿襲《金門志》觀德堂條「蘇公之神」等語內容全文，而在「其祖廟在新頭，俗稱四王爺」語之間，加入「蘇、四同音」一語。然而，考諸金門方言語音，「蘇」音「Soo」；「四」白讀「sì」或文讀「sù」，實不同音。《金門縣志》（1992），〈宗教篇〉「蘇王爺」條，頁 488，云：「合從祀邱、梁、秦、蔡稱五王爺。為清代水師營兵供奉於內校場觀德堂之神。後有營兵移防臺灣鹿港，隨營將蘇王爺神像帶去，僅餘四王，故訛稱為四王爺。今鹿港有金門館，即蘇王爺廟也。又臺南安平、臺北艋舺，各有金門館祀蘇王爺，亦清營兵移防時自觀德堂乞求香火隨往奉祀者。」

戲」的慶典結構不變的模式下，擴張陣容規模和巡境範圍，無形中也擴大或模糊了傳統儀式元素的符號語義，形成當代民俗新傳統。

試就民國以來，在金門以統治管理者的「政府」身分，針對後浦迎城隍活動有所管制或干預、介入之行動，依政局情勢分期略述，以見官方與迎城隍民俗互動關係與發展歷程：

### (一) 中國內戰、日本佔據、至光復初期，政府對迎城隍的節制(1929–1949)

1929–1949 年間發行的《顯影》月刊，<sup>58</sup> 記載了該時期每一次迎城隍活動的舉辦規模及相關時事、制令或批評。例如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1929–1933)之間，受中國國民黨金門縣黨部以英烈殉難紀念日、或勞民傷財等原因，諭止部分活動或節制慶典規模。日本佔據大、小金門時期(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1937–1945)，四境決議不分大小迎，只以旗鼓輦(不出神轎)參與遶境遊行。然而期間也有分別於 1940、1943 兩年之「略較冷落，仍有四境參加」、以及因「金門國劇社在城隍廟口演戲而同時迎城隍」的活動，一概是官方禁令或管制下，民間應變調和以延續廟會傳統的迎城隍。民國三十五年(1946)光復初年，原應逢大迎年，縣府禁止，至民國三十八年，首任正、副總統就職隔年，舉辦大迎。<sup>59</sup>

58.《顯影》月刊，薛崇武主編。為金城鎮珠山村民專為南洋旅外親友匯整家鄉見聞，以慰思鄉之情所編，編輯經費亦來自僑匯。起自 1929 年，1949 年金門因兩岸分裂進入軍事封鎖管制時期而止。

59. 1949 年以前的大迎詳情，曾見載於 1928–1937 年金門珠山村僑匯創辦的地方雜誌《顯影》中，每逢大迎，一直是清代後浦保所屬的古賢保和古湖保村落路線。參閱許中昀自民國金門在地僑刊《顯影》(1929–1949)及金門戰地政務以來官方報紙《正氣中華報》(1949 年 5 月 1 日—1964 年 12 月 31 日)、《金門日報》(1965 年 10 月 31 日—)有關城隍大迎、小迎的報導整理，詳見許中昀，〈金門浯島城隍廟會之研究〉，頁 153–70。

## (二) 戒嚴時期從管制到「從俗」的官方迎城隍態度(1949–1992)

後浦迎城隍的年度例行小迎，在民國三十九年(1950)至民國四十六年(1957)間，因政局變化後的兩岸對峙、金門成爲前線，金門軍管行政公署禁止迎神賽會，迎城隍自民國四十一年至四十六年(1952–1957)停辦；民國四十七年(1958)以後，可經事先向政府申請活動許可，恢復各門境輪值小迎的慣例，大迎則自民國三十八年(1949)舉行過後，至金門解除戰地政務軍管(1992年11月)爲止，期間未再舉行。

城隍祭祀儀典及後浦遶境方面，迎城隍日若逢「單打雙停」的單日之砲擊日，<sup>60</sup>則提前一日舉行。民國五十五年(1966)，金門戰地政務實驗區施行新生活活動政策，僅設醮而無遶境。民國五十六年，四里鄉紳以配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爲由，恢復遶境。此後年年相延傳統，逐年恢復遶境陣容，均以復興中華文化爲主題。只在民國六十四年(1975)，因總統蔣中正辭世之國喪期而僅設醮無遶境。民國五十九年(1970)，首次有縣長於迎城隍日親至城隍廟上香，獲得耆老讚揚。此後縣長亦有援例隨俗上香甚至贈匾者。<sup>61</sup>

綜觀民國以來至戒嚴終止，「迎城隍」活動名義及其舉辦模式，不論政令或政局限制如何，只要未被全面禁止而中斷，都基本維持着清《金門志》所載的遶境、設醮、演戲的慶典結構，而且始終是以後浦四境爲主、以後浦城隍廟爲中心進行組織動員的民俗活

60. 1957–197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金門維持「單打雙停(逢單日砲擊，雙日不砲擊；單打雙不打)」，直到1979年1月1日中共和美國建交，改以一國兩制對臺政策取代爲止。

61. 《金門日報》1970年5月17日報導：「縣長閻修篆伉儷在社教館長李怡來陪同下，親臨城隍廟上香」、1976年5月11日報導：「縣長譚紹斌率政府官員赴城隍廟上香」、1977年5月11日報導：「縣長譚紹斌赴城隍廟上香並贈匾額『沐惠黎庶』」。

動；政府當局在此時期之間，對於迎城隍活動，不論是政局緊張時期投以節制或禁止的命令、或是在政局鬆緩時由放寬限制至隨俗上香，身分角色一直是迎城隍活動之動員組織的局外者。

### (三) 地方自治初期呼應「文化產業」政策的後浦迎城隍慶典(1993–1998)

1992年11月金門解嚴。1993年城隍廟會，邀請廈門高甲戲團來金門巡迴公演，為兩岸分治以來首見。1993年，城隍廟拆毀擴大重建，廟名題稱「浯島城隍廟」；同年底金門縣民選舉出首任民選縣長。1996年，金門縣政府與城隍廟管理委員會配合，在迎城隍期間舉辦民俗街，請臺灣藝師進行傳統技能、民藝展演、特產展覽等。<sup>62</sup> 這種民俗(文化)結合產業商機的模式，隱隱呼應1995年文建會將「文化產業」做為重要施政目標的宣示；同一年，金門縣政府也在文建會的指導贊助下，配合「(民國)八十五年度全國文藝季」(1996)，在明代衛所暨金門酒廠所在的金門城，辦理「高粱、酒鄉、金門城」活動並出版成果專輯。<sup>63</sup>

### (四) 配合「觀光立縣」政策的後浦迎城隍慶典(1999–2009)

1999年，金門縣政府與浯島城隍廟管理委員會正式合作，舉辦「浯島城隍民俗文化季」；2000年，以「浯島城隍民俗活動季」為「第一屆金門觀光節」主題。2007年，金門縣政府再次以「浯島城隍文化觀光季」，加入以四月十二日為主的迎城隍周邊活動規劃。

1999年「浯島城隍民俗文化季」、2000年「第一屆金門觀光節

---

62. 〈城隍遷治遊行花絮〉，《金門日報》1996年5月12日。

63. 楊加順總編輯，〈八十五年度全國文藝季金門縣活動成果專輯〉。本書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指導贊助，福建省金門縣政府1996年9月出版。

——浯島城隍民俗活動季」，是金門縣政府與浯島城隍廟正式結盟的合作，主要是以迎城隍為主題，在城隍巡境日期前後，辦理向觀光客與地方教育界推廣參與周邊民俗活動，例如觀光導覽、攝影比賽和「踩街嘉年華」等。對於慶典組織籌畫，縣政府並未取而代之的深入主導。但是為與傳統民俗搭合，不在慶典結構中的周邊花絮活動，常以與傳統儀式似是而非的相類名稱作為觀光號召。例如1999年金城鎮公所首辦「踩街祈福嘉年華」，所稱「踩街」，雖然在內容上有別於傳統迎城隍儀式之一的「踩路」，但名稱與形式的模仿、動員模式與踩路儀式的雷同，不免模糊了一般人對兩者之間的「儀式」與「娛樂」性質的認識。<sup>64</sup>至2007-2008年，遶境藝陣中具信仰符號和儀式意義的神輦、鑼鼓、蜈蚣座等，更為縣府與公所委託規劃的旅行公會，吸收為迎城隍觀光季的常態性觀光活動而娛樂化。2009年的藝陣中出現辣妹兵團、人扮鬼化妝隊參加遊行，引起地方居民嘩然。從慶典儀式不斷為觀光活動接收其元素塑造娛樂亮點的規劃／操作取向看，遊行藝陣的嘉年華化現象，似乎是在觀光思維的大眾取向之自然發展脈絡中，卻不在地方居民普遍對熱鬧隊藝陣仍應有祈福納祥的儀式性期待和理解之內，嘩然中的議論並不予以肯定。<sup>65</sup>

2000年，金門縣政府以浯島迎城隍為主題舉辦第一屆金門觀光節，以過去「大迎」未見之形式與規模，舉辦宣稱是1949年軍管以後首辦的「大迎」。不以傳統大迎路線和巡境藝陣隨行的模

---

64. 按傳統「踩路」的儀式意義，在於掃除不祥，在儀式行動中是嚴謹而肅穆的；「踩街祈福嘉年華」在觀光協會策劃下，邀請後浦四境組化裝隊伍遊行後浦四境，以創意裝扮和歡樂氣氛為祈福嘉年華的訴求。

65. 見諸文章評議者有：江左，〈這群辣妹，殺很大？〉、〈觀光政策下城隍廟會之省思〉、陳長志，〈文化KUSO，創意金門〉、〈文化因你的堅持而傳承〉，等等。整理轉引自許中昫，〈金門浯島城隍廟會之研究〉，頁122。

式，而是以車代步的以城隍神轎為主，依序繞行金湖、金沙、金寧、烈嶼(小金門)、金城等全金門縣各行政區。這個活動可能使過去未曾見過城隍入境的各鄉鎮感到被重視，也是民選首長必然重視的效應。這種效應，引起對地方自治選舉有所參與的城隍廟管委會相關委員的注意，曾於 2007 年以管委會身分提議迎城隍與全縣各鄉鎮輪流合辦。<sup>66</sup> 2010 年，新任勝選縣長循此具政見風向之提議，主導推行每年城隍巡境正日前一日，繞行縣內每一個行政鄉鎮。

在傳統「大迎」因戰亂及政局管束中斷數十年之久後，縣府以傳統名義而另造新「大迎」模式及路線，從縣政角度看是顧及全縣民感受、與時俱進的傳統再造；從「大迎」傳統路線的形成背景與清代後浦城關係來看，其中兜合的城隍信仰與清代後浦面向其境內及境外居民的人際、物資往來的集鎮歷史，在承載歷史符號的路線改變為傾向選民感受的全金門行政區、並受後來迎城隍活動主辦廟方及縣府繼起沿襲之後，「大迎」的符號意義，由清代後浦保的歷史民俗，轉為面向全金門島的城隍信仰以及迎城隍民俗的新傳統。

### (五)「文化資產」光環和「國家重要民俗」桂冠角逐下的縣府廟會(2010–2014)

金門縣政府對浯島迎城隍慶典的參與程度，在 2010 年新任縣長以三期五年「金門迎城隍活動推動計畫」為重要縣政指標時，達於全面。該計畫以推動迎城隍列入國家重要民俗為目標，成立「金

---

66.〈周浯斌：四月十二可擴大舉行〉，《金門日報》2007 年 5 月 30 日：「城隍廟管理委員會主委表示，城隍是一縣的信仰，如果要配合觀光，系列活動就要延長時間，擴大參與。他希望未來的城隍遷治紀念活動，可以分別與金湖、金寧、金沙、烈嶼輪流合辦。四月十一日，請城隍爺到輪執的鄉鎮去巡安遶境，讓各地都有參與感，才不會被認為「治權」不及於其他鄉鎮。」按，城隍廟管理委員會主委周浯斌時為金城鎮北門里(後浦四門境之一)里長。

門迎城隍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等常設性組織，召集人是縣長，副召集人是城隍廟主委、金城鎮鎮長及縣府多位局室主管，期望於三年內(2013年)達成目標。<sup>67</sup> 縣府轄下金城鎮公所，也於當年度提出將四月十二迎城隍報請登錄文化資產，期盼未來成為國家重要民俗活動。<sup>68</sup>

縣長以召集人之姿，將傳統迎城隍廟會視為縣政而全面主導，廟方及傳統四境組織何以接受？筆者所訪四境公廟之一不願具名的近八十歲廟務耆老，云：「現在是選舉的時代，主要出頭的人都是里長、鄉長或縣長，鄉老的意見只是參考。」<sup>69</sup> 傳統廟會組織關鍵人的身分，正由傳統地方社會秩序定義的「鄉老」級之「老大」，轉向當代民主體制地方選舉下的勝出者，由此可見端倪。

當傳統民俗的集體性表現，正由民俗所由來的傳統社會生活及其倫理秩序觀的地方社群，轉為同地方社群內，來自選舉力量和政

---

67. 〈檢討迎城隍活動李縣長勉追求突破〉，《金門日報》2010年6月15日、〈明年迎城隍活動延為一個月〉，2010年12月17日、〈2011金門迎城隍縣府未雨綢繆開會推動〉，2011年2月19日：「金門迎城隍活動推動期程，係以五年三期系統化推動。整備期(九十九年至一百年)二年；擴充期(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二年)二年；亮點期(一百零三年起)三期目標進行。活動目標，形塑『浯島迎城隍』活動為金門旅遊主題，發展成為臺閩民俗主題活動代表。」

68. 〈迓城隍金城鎮所推動列為國家重要民俗活動〉，《金門日報》2010年6月18日：「金城鎮公所計劃將『浯島四月十二迓城隍』提報文建會民俗文化資產，盼成為國家重要民俗活動！」

69. 2015年11月間，筆者經廟前與獨坐廟前老者閒談，耆老分析：過去的傳統(迎城隍慶典組織)，不是做到輩份上的「內外公」(內祖父、外祖父)之「公」字輩，不能成「鄉老」；平時沒有在理事的，不會做到舉事的「老大」；後來政府規定各廟要有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理事長是選舉的，說到選舉，就是宗親和人脈，以及一些有心人的技術，「公」不「公」的規矩不在這裡了，所以在外面(管委會外)能選贏的(里長)，在廟裡面也能選贏。年輕一輩有新的想法，對神明事不一定真的信，想做的事，不一定要聽我們(傳統)的規矩。要變，就變了。

策動機指揮動員的地方內外社群之集體時，以文化資產定義的「民俗」，強調居民參與時，對於同為居民而參與動機和角色型態不同的社群，以哪一類社群為民俗之「民」的判別指標？當代民主選舉體制，可能造就民間團體與政治管理者同時集中於少數人的官民一體情況，不會獨見於金門地方社會中，在民俗之「民」的角色定義和代言地位方面，似乎未有任何文化資產法規可能規範到「民間何在」如此抽象、卻又關乎所謂民俗本質的問題。因此，縣府對「金門迎城隍」的國家民俗推動計畫期間，廟方完全積極配合的態度，也是看似以廟方為代表的民俗社群之自主選擇。

2010 計畫啓動元年，縣長著古裝赴臺灣「送佛帖」，邀請臺灣省城隍及全國各城隍廟代表來金門作客。「送佛帖」在傳統習俗上，是值爐境主(神)向恩主公、關帝爺及各境境主(神)執禮的儀式，儀式不僅是主客交陪的古禮傳承，更定義了執送佛帖者是該年度迎城隍慶典統籌地位的主席(頭家)。

四境輪值爐主以「送佛帖」奠立境內諸神之賓主關係、以及每年各境主從之慶典內在秩序的「無形文化」，在「送佛帖」執禮者身分忽然改易、送佛帖對象也大幅擴增下，旋即出現陣頭組織打破門境傳統原則、遶境路線亦破例調整等有形影響。<sup>70</sup>

過於龐大和快速的外力介入導致迎城隍傳統慶典顯著而快速的形質變化，屢屢引發原本自發傳承傳統迎城隍的在地居民質疑，甚至讓民選首長不得不藉官方報紙說明澄清，進而暴露了公門補助大量經費於該民俗活動的事實。<sup>71</sup>

---

70. 金門縣政府歡迎企業、個人、宮廟組陣頭加入遶境，並以傳統陣頭在前，新潮陣頭在後，調整遶境路線。參見〈今年迎城隍李縣長盼招徠更多觀光客〉，《金門日報》2011年4月21日。

71. 〈部份民眾誤解迎城隍活動縣府澄清〉，《金門日報》2014年5月13日報導。針對「民眾所提『每年舉辦此項活動，縣府投入之浩大民脂民膏，近台幣兩億元之譜』部份」，金門縣政府說明內容二之(二)云：「去(102)[民

政府資金大筆投資於速見曝光之效如「城隍蜈蚣座」、「百人蜈蚣座破世界記錄」等改變或誇張傳統民俗藝陣的「輔導」，意在錦上添花，卻可能模糊了某些內建於傳統民俗形式的象徵義涵。<sup>72</sup>例如蜈蚣座原以各境內兒童為主的民俗內涵。又由於立竿見影的金氏記錄、陣頭邀請等，太容易以金錢的挹注招徠，發展成遊行隊伍過大、時間冗長，進而改變了傳統巡境路線、擾亂了傳統繼承民俗者(在地傳統居民)所熟悉的內在秩序等，而導致「應如同往昔，讓民間自行自主辦迎城隍活動」等實質批評與「主事者，似乎僅以選票考量，橫幹蠻幹」的民怨結果。<sup>73</sup>

民國 103 年(2014)，浯島迎城隍動員規模之盛，臻於令在地居民發聲質疑的當年度，獲得文化部長在「浯島城隍廟」戲臺，當眾

---

國 102 年，2013 年] 年為例，金門迎城隍活動公部門實支共計 1,381 萬餘元，其中新台幣 1,032 萬 636 元為中央補助款補助」。

72. 〈浯島宗教文化季主軸初步議定〉，《金門日報》2013 年 3 月 13 日：「破金氏記錄僅報名費就需一百三十五萬元」。傳統蜈蚣座有以境內幼兒為報名條件的資格限制，以及各境蜈蚣節數的話題意義，所以構成條件與話題，在於信仰民俗中，對蜈蚣座上幼兒反映境主(神)守護下，境內人丁綿延不斷的興旺與感恩等象徵意涵實質相扣。城隍蜈蚣座、百節蜈蚣座的形式突破與記錄追逐，改變了傳統蜈蚣座對特定對象的條件限制，同時解除或加速淡化了民俗慣例中內涵的傳統象徵喻義。前所未見的「城隍蜈蚣座」給予一般民眾的民俗理解，只有「蜈蚣是毒蟲，民間信仰認為蜈蚣座具有驅逐邪魔、祛災招祥的功能」(《金門日報》文)，而無對應於傳統蜈蚣座以兒童為主的民俗象徵的理解了。

73. 〈部份民眾誤解迎城隍活動縣府澄清〉，《金門日報》2014 年 5 月 13 日：「民眾所提『這種迎城隍活動，是與時代脫節…主事者，似乎僅以選票考量，橫幹蠻幹，自以為是。請記得：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應如同往昔，讓民間自行自主辦迎城隍活動。』……。」金門縣府回應民眾質疑之第七項說明為：縣府以中華文化總會將「金門迎城隍」納入世界閩南文化主要活動之一、「四月十二迎城隍」獲選為內政部全國宗教百景之一、以及文化部於 102 年 9 月 6 日審議通過「金門迎城隍」為國家「重要民俗」等，強調縣府經營迎城隍活動的建樹業績。

頒授指定「金門迎城隍」為「國家重要民俗」的認證。金門縣政府「金門迎城隍活動推動計畫」如期達標。

## (六) 縣府退出主導地位後的「金門迎城隍」(2015–2016)

2015年，新任縣長有鑑於民眾對縣府主導迎城隍民俗的不滿，主動宣佈縣府不再主導迎城隍，回歸鄉鎮公所辦理，縣府退居輔導角色，改以廟所在行政區金城鎮公所配合城隍廟管委會辦理迎城隍活動及金門縣觀光節。<sup>74</sup>

然而，縣府當局即使意識到公門與民俗間所應自持的距離，也無法斷然退出或擱置過去政府團隊經營迎城隍活動以來，已經形成於民間各廟方主持人期望值中的政府資源挹注慣例，尤其在國家重要民俗認證後，中央與地方政府依法負有主管責任。在政府當局給予「輔導」和「尊重」意識並存下，2015年新縣府退居輔導角色後的「金門迎城隍」慶典現場，適可以見過去由縣府資源挹注而增加的儀式環節之改變或保存，是否可能隨當代政府角色及其資源的進退，而隨之增減或改變。

### 1. 騎虎難下而成定局的新傳統——跨鄉鎮巡境及兩岸城隍廟代表隊

2000年金門縣政府舉辦第一屆金門觀光節，以「大迎」名義出動城隍神輦，以車代步，依序繞行全金門各行政區，象徵的將過去城隍未巡安過的小金門及東半島地區，納入「第一屆金門觀光節——浯島城隍民俗活動季」的參與範圍內。此行耗時費力，此後並未再度舉行。2012年，依據縣府「金門迎城隍活動推動計畫」中

74. 〈迎城隍 5/1 起跑金城鎮所挑大樑〉，《金門日報》2015年4月28日。

「城隍跨鄉鎮遶境」的規劃，<sup>75</sup> 首先選擇東半島主要市鎮所在的金湖鎮新市里執行，針對這個活動，縣長受訪表示：「遶境範圍擴及金湖地區，就是希望讓東半島的民眾共同感受迎城隍的熱鬧氣氛，讓全島一起參與這次宗教盛典，帶動地區文化旅遊熱潮。」<sup>76</sup> 在人潮即錢潮的觀光效應預期下，以及選舉催化的行政區域平衡發展心理和利益均沾的政治思維，「城隍跨鄉鎮遶境」幾乎是「金門觀光節——浯島城隍民俗活動季」不可豁免的必然使命。

2012、2013、2014 連年舉辦城隍於正式巡境前一日輪巡每一鄉鎮的模式，至 2015 年，即使縣長經改選並主動表明不主導迎城隍活動，城隍廟主委也已交接並表示「因政策因素，迎城隍規模或將不如以往」<sup>77</sup> 等人事變動，是年「金門迎城隍」仍於正式巡境前夕，至去年與烈嶼鄉爭取輪巡未果的金寧鄉巡安，由鄉長召集各村主持規劃路線流程。因此，縣府雖然退出主導角色，但在過去縣府主導和承諾下的「遶行全縣各鄉鎮」，及因之所需花費和相關行政支援，在既成慣例的情況下，新縣府及其縣政轄屬單位（鄉鎮公所）依然必須動用府方資源，從俗為之。

「兩岸三地迎城隍」始於 2012 年，臺灣的中華文化總會舉辦「2012 世界閩南文化節」，以金門為基地之一，並將「金門迎城隍」納入「東亞閩南文化」活動內，縣府提出「以二岸三地、閩南文化、宗教、復古、陣頭為基底，打造金門為『閩南文化重鎮』」的目標，回應「世界閩南文化節」的期許，於當年度「邀請臺閩兩地的城隍參與，遶境巡安的地點擴及金湖地區，來自兩岸的報名人數超過上千人，廟方預估實際參與遶境慶典的人數高達五、六千人」，<sup>78</sup> 此

75.〈檢討迎城隍活動李縣長勉追求突破〉，《金門日報》2010 年 6 月 15 日。

76.〈城隍爺巡安金湖鬧熱滾滾〉，《金門日報》2012 年 5 月 2 日。

77.〈城隍廟主委交接楊耀芸上任〉，《金門日報》2015 年 4 月 23 日。

78.〈迎城隍浯島緊鑼密鼓動員〉，《金門日報》2012 年 4 月 14 日。

後，2013、2014 比照辦理，動員規模仍超過千人。2015 年，「兩岸來金共襄盛舉的宮廟，包含臺灣全國城隍廟聯誼會所屬城隍廟，及大陸宮廟、藝陣共約 700 多人」，規模雖顯著小於此前，至 2016 年，又增為「兩岸三地，一共聚集了五十二個陣頭，共有一千多人」，<sup>79</sup> 可見「兩岸三地迎城隍」在過去數年形成慣例後，儼然成為「金門迎城隍」不可逆的趨勢。

然而，如本文前述，傳統迎城隍巡境陣列中的神，均是在本地某一時空層次或區段上，擔負着「境主」責任而有巡境義務，具有明確的儀式身分。以此，傳統迎城隍陣列中任何神轎，不論是列於陣首前行，或按各境排列夾於各境熱鬧隊藝陣中，都是「立基於轄境居民生活」而為迎城隍慶典中具儀式任務的儀式性元素。「非物質文化遺產被視為一種具有傳統價值的活的遺產，因此，其重要性的判準並非僅來自歷史上的意義或價值，也必須檢視現狀，是否能夠提供社群做為認同感與持續感的根源。」<sup>80</sup> 以此檢視「金門迎城隍」在 2010 年以來形成近年慣例的「兩岸三地迎城隍」，在最初的邀請動機中，是希望藉以炒作「亮點」，吸引兩岸三地的遊客隨同城隍來金門觀光，具體成長的觀光人口總量適為選民可感受的縣政業績。在這個邀請緣由上，兩岸三地城隍在金門迎城隍隊伍的陣頭屬性，實是熱鬧隊不是儀式隊。儀式意義上，各地城隍雖然一皆貴為「神賓」，角色性質卻無法如恩主公神及各境主神等，在各種層次的境主身分中顯具巡境的任務而有儀式威嚴，在圍觀信眾投射的信仰情感中體現出來。這種信仰氛圍下的儀式威嚴，即使小兒不能

---

79. 〈金門「迎城隍」兩岸陣頭齊聚〉，2016 年 5 月 19 日 20:26 李文彬報導 / 金門縣，華視新聞網 <http://news.cts.com.tw/cts/life/201605/201605191753442.html#V5xTBSXr1ow> (擷取日期 2016 年 6 月 30 日)。

80. 黃貞燕，《日韓無形的文化財保護制度》，頁 32。

析辨之，卻能在本地信仰氛圍的感染中體會。<sup>81</sup> 若將各地城隍作熱鬧隊看，沒有了發「走路金」的贊助者推動後，<sup>82</sup> 是否還有各地城隍隊主動而持續的年年如期自動來到金門迎城隍，一如過去四月十二的鄉下人主動聚集到後浦城？有待後續觀察。

## 2. 「正名」的意義及其影響——擴大巡境帶來的神明陣頭變化

對金門縣政府而言，「浯島迎城隍」、「四月十二」改為「金門迎城隍」，擁抱的不只是浯島歷史的金門人，是在金門的所有自然人，這或許正是金門縣政府大力以「迎城隍」廣邀大陸、臺灣各地城隍到金門共同迎城隍以行銷金門的思維。對文化部而言，「浯島」可能只是金門的古稱，「金門迎城隍」因此是與時俱進的「正名」。

對後浦迎城隍的歷史軌跡及其居民而言，金門縣政府於 2011 年向文化部提報的「四月十二日迎城隍」民俗名稱，是直覺於本地民眾認識的傳統民俗本名，也是載記後浦迎城隍綜合了建廟歷史與信仰習俗背景的正名。後浦城隍廟重建後的廟名在原城隍廟上加浯島而稱為「浯島城隍廟」，「四月十二日迎城隍」於是也稱「浯島迎

---

81. 筆者 2016 年農曆四月十二日，金門迎城隍現場，見到一個有趣的圍觀景象：年輕爸爸帶稚子看城隍遶境，教導小孩對恩主公神轎等舉手拜拜。本地城隍之後，迎面來一隊福建某地城隍，孩子主動問爸，這個要不要拜？爸說：你看要不要拜？孩子說：是我們的神要拜，不是我們的神不用拜？爸說：很好，你答對了！

82. 2016 年福建各地城隍廟隊伍之夥，幾為遶境隊伍給予當地圍觀民眾所見的共同印象主題。由於參與遊行隊伍之眾及表演拖延，全部巡境隊伍中斷間距長而凌亂，無法以四境陣列慣例分辨遶境隊伍的秩序與邏輯。「境」的井然秩序似不復見。筆者停駐街頭定點旁觀，半小時以上所見多數是福建各地以舉牌方式參與的城隍隊伍，其中某隊伍成員逕自出隊買水果，口說「把發來的五百元剩下的都花了，帶回去也沒用。」此街頭見聞，隱約呼應筆者對福建民間宗教團體盛行往來兩岸交流者，也許並不全然出自信仰動機的臆想。姑存之。

城隍」，基本上仍界定着以「浯島城隍廟」為主的迎城隍。

而以「金門迎城隍」為國家級認證所定義的「正名」之後，金門的「古地城隍廟」和所謂「東嶽城隍廟」等，將如何除外和自外於「金門迎城隍」？

2011年，「古地城隍廟」向縣府交通旅遊局提請列「金門城古地城隍與後浦城隍請火觀光季活動」，縣府核撥經費委金城鎮公所辦理，以增加四月十二日活動規模和內容。傳統獨立於金門城的古地城隍，納入縣府以後浦城隍為中心的迎城隍之列。

2013年，兩岸三地城隍大會師於金沙鎮神輦遶境巡安。<sup>83</sup> 金沙鎮川德宮主委表示：「美中不足的是田浦泰山廟並未列在遶行的範圍。在金門，民間總把田浦泰山廟當做城隍的上級。泰山大帝雖是嶽帝，但在金門常被稱為『城隍公』」。<sup>84</sup>

2015年，農曆四月十二日，金門迎城隍，陣頭的范謝將軍開路後，「東嶽泰山廟」旗纛出現在傳統上以「聖侯恩主」為陣首的神明轎之前；<sup>85</sup> 2016年，東嶽泰山旗及其所屬顏、柳督察陣首領導開路。陣首的逐年微調，對應的是「金門迎城隍」走出後浦、且

---

83. 〈迎城隍首次遶境金沙鎮所敲定農曆4/11〉，《金門日報》2013年4月25日：「四月十一當日，金門及大陸總計有三十五間宮廟參與，預估超過一千六百人參加。」

84. 〈浯島迎城隍首次遶境金沙盛況如期〉，《金門日報》2013年5月21日。

85. 參見本文附錄圖8，2015年范謝將軍開路後第一面廟旗「東嶽泰山廟」。此旗屬於三山積善堂顏、柳將軍會。民國四十九年，福州軍人自組顏、柳督察將軍會加入迎城隍藝陣，因造型與范、謝將軍相近，同為前導開路者。民國七十幾年兩岸開放往來，三山積善堂將軍會回福州尋根，發現顏柳督察源出當地「泰山東嶽廟」，於是稱之。參見〈顏柳督察使信仰浯島延傳增添金門迎城隍色彩〉，《金門日報》2013年5月17日。按，此顏柳督察之「泰山東嶽」並未在金門另立分廟，與金門田浦「泰山廟」也無相涉，但一般民眾並不易也無意較其分別，卻微妙回應並加強了「東嶽泰山」是城隍上司的信仰論述。

年年廣納金門境外各地各層級城隍在金門的「兩岸三地迎城隍」，正朝着「東嶽是城隍頂頭上司」的信仰論述，落實於隊伍秩序中；這樣的陣列，卻也模糊了傳統陣首三個神明位列次序的由來背景及其境主邏輯。

2017年，城隍神轎之後的陣頭，由來自大陸和臺灣的境外藝陣先行，四境藝陣則依四境次序隨後，各境神轎依四境次序再隨後。如此安排，看似四境次序原則不變，而讓藝陣隊伍先行於四境神轎隊伍，可能讓等候親友裝扮藝陣出場的圍觀民眾不至於因為久候而不滿隊伍過長，但原為傳統陣頭儀式重點和氣氛高潮的境主神轎路經各廟的敬禮致意之「起輦」，因為藝陣先行和冗長的表演拉長了隊伍間距、以及佔用了主要的遶境時間，為及時在預定時間內結束遶境，多數只能略動神輦致意、甚至只由廟前守候的乩童匆匆向神轎換香就帶過。原應由境主帶領、為境主助陣的藝陣表演，在陣頭次第調整下取代了境主神轎的位置與鋒頭。境的原則和儀式的秩序，在「金門迎城隍」的新規模形成後的焦點和意義變化，看來正在逐年進行中。

如本文前述，後浦迎城隍的境域組織和陣頭秩序、小迎及大迎路線等，反映成熟於清代的後浦歷史城鎮紋理與城鄉關係等立基金門史、後浦史，以及分香至海內外的「聖侯恩主公」與「蘇王爺」等本地神信仰，在後浦城隍隊伍中亦客亦主的地位，具有高度凝聚而層次豐富的歷史與信仰民俗特色，不論有否花俏藝陣的襯托，次序井然的境主陣列，對熟悉於其中神明所屬之境而能意會其往來秩序的在地居民，即使只是做為觀眾，依然可以從中得到具有意義和可讀性的民俗參與感，形成向心力的凝聚。若抽離其中的歷史元素和「境域」組織特徵，「金門迎城隍」一方面與其他以藝陣、遶境規模見稱的廟會民俗無獨立而不可複製的特色之異；一方面在擴大巡境後，與「十九都」境外「泰山東嶽廟」同名呼應的「泰山東嶽

旗」以上司之姿押首，比「境」的組織更容易被說明的「神明位階論」進入迎城隍陣容的排序考量，民俗的自為秩序或將重新定位「浯島城隍廟」和「金門迎城隍」放諸金門各境及全神明位階排序上的「正統」。

## 結 論

以「約定俗成」的角度看待民俗在傳統與當代的任何變化，只要為民俗之眾所接受，自然無妨視為民俗動態之變異本質的常規表現。後浦「四月十二迎城隍」轉為「金門迎城隍」例行擴大巡境，在地方鄉鎮期望平衡區域發展的氛圍中，吸引地方鄉鎮長主動爭取並得到民眾歡迎，可以以此視之。

以文化資產法定可被登錄的民俗之「傳統性、地方性、歷史性、文化性、典範性」等特徵來看，<sup>86</sup>後浦「四月十二迎城隍」由各門境值頭進行實質籌備的「傳統性」；印記金門及後浦開發史和境主倫理的地方神陣頭秩序、概括清代十九都後浦保明清軌跡的巡迎路線之「地方性」和「歷史性」；與地方神陣頭呼應境域觀念的各門境陣頭次序、以及可能兼蓄奠安習俗和與以上特徵互見的境主信仰之四月十二紀念日等涵義豐富的「文化性」，整體組織內容和活動流程環環相扣，共同構成充分結合城隍信仰原始的境域觀念和地方歷史與人民生活風俗習慣等多面向元素的典型民俗特徵，是充滿符號意義的序列，自是具有典範性的歷史傳統民俗，不止是從規模見熱鬧的嘉年華。

政府公門對傳統民俗的扶持和資源挹注，政策理念應是無可厚非的美意，但是這項與國家認可／認證同時發生民眾反彈聲音的民俗，主要受民怨指責理由之一正是「縣府投資浩大」。政府如何以

---

86. 文化部「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

民俗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界定權責與作為，而不致使政策美意與民意產生矛盾？自應從析分其施政作為與民俗本色及其「民」之所在社群的容忍差異何在來看。

### (一) 地方政府對國家文化政策之回應作為與政策理念的誤區

從政策背景來看，1999年「浯島城隍民俗文化季」、2000年「第一屆金門觀光節——『浯島城隍民俗活動季』」等，縣府針對文化形象強烈而既存大眾基礎的「民俗」進行產業化／觀光化的活動規劃，已見地方政府對其時中央部會（文建會，1995年）「文化產業」政策的配合回應。至2013年「國家重要民俗」的指定，更是直接以國家桂冠為縣政目標，甚至與其他縣市互相觀摩的推動成果。<sup>87</sup>看似圓滿的縣政績效，令人饒富興味的矛盾，是「金門迎城隍」達成國家指標與地方政策目標的同年度，卻是迎城隍活動受到地方居民質疑乃至民怨沸騰的時候。

體制權力對民俗的保護實踐，是否需要或應該進入民俗中擔任具體角色？回顧「金門縣政府參與迎城隍活動歷程紀要」，不難發現，2010年「金門迎城隍活動推動計畫」之前，地方機關不論是縣府或是鎮公所，對於迎城隍相關活動的參與和規劃，基本的保持在傳統迎城隍活動籌辦模式及其核心的距離之外，主要以迎城隍的

---

87. 金門縣政府引據其他縣市政府同樣以地方民俗慶典為資材運作觀光行銷的回應內容，可以為此政策效應旁注：「(一)宗教信仰本就是金門傳統文化之一，因此以借力使力的方式，將金門既有最知名的文化轉化為觀光資源，是目前各縣市政府在推展觀光活動的主要方式之一。……(三)查各縣市政府也都是如此〔延長一個月〕辦理的，如台中市政府『台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季』、基隆市政府『雞籠中元祭』、高雄市政府『內門宋江陣活動』、苗栗縣政府『火旁籠』系列活動。」見〈部份民眾誤解迎城隍活動縣府澄清〉，《金門日報》2014年5月13日報導。

局部傳統元素，擇其意象最顯著者，設計吸引民眾消費其意象而無儀式負擔的周邊活動，例如由「踩路」儀式發想的「踩街嘉年華」、「扛神轎夜間活動」、「蜈蚣座體驗活動」等。雖然從文化形象上消費了某些儀式元素，但本質上並未具體涉入廟會組織和儀式的參與性角色，對於「迎城隍」的傳統組織結構並無顯著的干預。

縣府具體主導組織籌劃以至某些傳統形態、慣例的變化，明顯起自 2010 以「金門迎城隍活動推動計畫」為縣政並以施政模式介入後。全金門居民共稱的「四月十二」改名「金門迎城隍」、縣長取代值爐境主「送佛帖」等，是迎城隍的傳統民俗被官方角色及官辦活動形態吸收的具體表徵。縣府以文化資產登錄機關的輔導責任與熱情，投入資源完全參與，成為「施政建樹者／傳承擔當者」角色，在達成縣政預期的「突破、亮點、兩岸」量性規模的成長時，也對迎城隍的傳統組織和活動秩序發生質性影響：

1. 傳統由值爐身分產生應盡義務與相對權力的統籌秩序，因公門資金加入致義務與權力界限及角色身分模糊：傳統輪值境眾按戶出錢是東道主「頭家」，後來出資甚鉅於輪值門境的縣府，也是實質主導、邀請各地陣頭、神明(城隍)加入的「頭家」。冗長的陣頭及無門境歸屬的境外神明隊伍，混亂了本地居民對傳統門境次第及「居民自行籌組」之陣頭的秩序感。民俗秩序及其傳統底蘊沖淡，引發在地信眾反彈，也稀釋了傳統民俗參與者(本地居民)的熱情與向心力。

2. 傳統民間組織由傳統的主導籌劃者成為被動配合者，縣府資源逐年擴大挹注，前後任縣府團隊及每年輪值門境在彼此主辦場面被評比的輿論預期下，縣府每年出資或局部出資的「輔導」，形成不可歸零的定局。「居民自發籌備組成」的民俗文化核心價值，恰正在這難以歸零的政府資金直接投注的輔導中，漸見式微之勢。

## (二) 國家認證的公開文告對重要民俗特徵的辨認和指導功能

在重要民俗的國家認證規格中，一項重要民俗比其他民俗更加重要的證明——所謂無形文化的獨立特徵，及其超過其他類似民俗的重要性之證明，以其無形無具，官方公告顯然是指認其標誌特徵並引導民俗當局者傳承保護方向的權威文獻。

「金門迎城隍」重要民俗官方公告，指定理由指出「收契子錢、送頭、送水牌、送佛帖」等儀式、及遶境隊伍組成和陣頭排練等三方面，強調「皆立基於轄境居民的生活、皆居民自發性籌組傳習、展現居民向心力」等民間社群自主性的約定成俗精神。

儀式方面，「契子」、「送頭」等習俗，也見於金門其他村落宮廟；「水牌」有買替贖罪的意味，是城隍信仰特有，非金門迎城隍獨有；「送佛帖」是在後浦各層級境主眾而主賓恩主公地位特殊下，仿明清時代官場禮儀保存的特定儀式。至於「遶境隊伍」和「陣頭排練」，是閩臺各地乃至海外華人社區以信仰為動力的地方廟會普遍一致的傳統，以是有「金門迎城隍」能透過境外邀請而集結各地陣頭形成「兩岸三地迎城隍」的大會局面。

因此，「金門迎城隍」之為殊勝於其他迎城隍慶典民俗的重要性，儀式名稱的個別標舉，絕無僅有的獨特性有限，然則其神明陣列中的信仰特徵及相應其中的後浦歷史紋理，確切是印證其文資價值的實質認證指標。

「金門迎城隍」公告文「歷史源流」內容，指迎城隍始於康熙總兵自金門城遷治分香說，採用的輔證文獻是不載年代而實有明確落款的民國八十八年(1999年)當代時人撰述的〈古地城隍廟重建落成誌〉，卻忽略了其中未能圓說而頗受地方文史專家懷疑的遷鎮、建廟與分香關係，乃至失落進一步探究原名「四月十二日」背景資訊的契機，而未能在傳統廟會的「藝陣傳習、居民參與」等普遍現

象之外，具體指陳後浦迎城隍獨特於一般城隍廟會之多元面向的精神特徵與重要性。至今仍在城隍廟中，說明後浦城隍廟歷史的清代嘉慶十八年〈重建城隍廟記〉碑，既未在「歷史源流」中被提及，也未隨公告文列入相關文物。「歷史源流」中引〈古地城隍廟重建落成誌〉中的說法為根據，卻也未將該落成志碑同時列為民俗相關文件或文物，依金門本地宮廟重建習慣，一旦廟再經重建而改志立碑，〈古地城隍廟重建落成誌〉也將如清光緒三年薛道南重修廟記、民國五十四年鄉民鳩資重新翻建廟記、以及民國五十八年〈重修田浦城隍廟記〉等，隨廟宇翻建改志而循風俗慣例除之湮滅。<sup>88</sup>「民俗及其有關文物」的政策精神及其條文，如何落實於「金門迎城隍」一類重要民俗的登錄與保護的認識及其實踐之指導，除了方向和目標正確的政策，是否更常規的取決於審議者對民俗認知和文物認識的落差，或許需要更透明的審議機制和內容充實嚴謹的公告理由來檢視。

具有明確標誌該民俗存在當代現實的「儀式過程及重要特徵」的敘述方面，公告文卻以纂修於清道、同年間《金門志》概括敘述迎城隍場面的部分原文代入，然而在當代出版的迎城隍記錄與地方耆老指述中，迎城隍儀式過程不僅具體而且意義明確。<sup>89</sup>例如登錄理由中提及的「送頭」、「送佛帖」等儀式，既是當代繼承歷時傳

88. 風俗慣例中，舊廟志應隨舊廟翻新後以水火化之，謂之「入水府」。近一、二十年來，金門廟宇重建風氣興盛，即使廟無破敗，也以徹底推平模式重建，理由除了神明說、風水說之外，也有執事者以建廟立碑為終身之榮的地方傳說。這個地方傳說某種程度上反映著重功名榜等宗族社會榮耀的金門，在傳統觀念的固著下，對於有形與無形文化之危機與生機並存的一體兩面態度，有時候即使一般民眾基於對古蹟與文物的體認愛惜而呼籲保留，也未必能改變主事者的決策意志。

89. 許維民《四月十二迎城隍》、楊天厚《金門城隍信仰》、許中昀〈金門滬島城隍廟會之研究〉，在1999、2004、2011年出版及寫作當時，均有詳述自耆老訪談及迎城隍現場紀實的各项儀式及其意義詳述。

統、實行不輟且與迎城隍民俗表裡依存的重要儀式，屢為歷來地方文史專家及研究者重視並詳述於相關著作，卻不在「儀式過程及重要特徵」公告文的解釋中。

「金門迎城隍」重要民俗公告文，既是沿襲金門地方政府提報的「四月十二日迎城隍」公告文，其中對於「歷史源流」及「重要特徵」等考辨未盡周全處，從地方居民角度看，對民俗慣例之象徵或符號意義的習而不察、語焉不詳或莫衷一是，原本就是民俗所以在集體傳承中基於彼此對傳統的模仿而不致輕易改變慣例的傳統性特徵，某些歷史、文化的符號元素，得以在因循慣例的歷史動態中具體保存。就地方政府角度，指定保護民俗工作既是國家政策賦予地方行政的體制責任，地方政府以地方視角的民俗知識舉要提報，亦無可厚非；從國家文化政策以「歷史、藝術、科學」等決策高度所見的文化價值為準則，<sup>90</sup>以國家級認證和國家文書為地方民俗知識背書，則無可迴避地方陳述中未能圓說的考察責任、以及重要特徵的具體說明，以證明一種地方民俗何以具超越地方、而足以國家地位認證的文化資產價值，一如學術之不苟從疑義而能證明科學，以奠立國家文告的尊嚴，並足以為回應政策保護宗旨、確立其核心價值與保護內容的示範。<sup>91</sup>

---

90. 中華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章〈總則〉，第三條：「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詳見文化部官網，[http://www.moc.gov.tw/information\\_306\\_19723.html](http://www.moc.gov.tw/information_306_19723.html)（擷取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

91. 中華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章〈無形文化資產〉，第九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已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審查登錄**為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重要民俗、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後，辦理公告。」文化部雖有明文的審查責任，但主要公告內容，似乎完全依賴原由地方主管機關提報說明的內容，而各地方政府對無形文化資產的提報說明，精簡不一。舉例而言，「台北霞海城隍廟五月十三迎城隍」的臺北市民俗導覽公告，於其民俗發生歷史背景和信

2015 年金城鎮公所承辦迎城隍活動，縣府不再有「拼亮點、求突破」的籌備指示，便不再延續加碼「百節蜈蚣座」的突破，轉而「聽取城區四境長老的意見，同時公所也報告傳統地方特色陣頭深耕培育計畫」，<sup>92</sup>呼應文化部「金門迎城隍」指定公告文中指陳的重要特徵：「二、迎城隍的遶境隊伍組成，皆為地方居民自發性籌組傳習而成」。以此可見，官方認證文告對於負有傳承使命或行政管責的地方機關而言，什麼是可以被指認和肯定的重要特徵及其具體實踐，對於極欲尋求循是而為目標的務實者，確實具有來自公權的行政指導作用。

從民俗的歷史價值和集體意義看，以民俗為生活意義的民間當局者、和以民俗文化的保存為管理責任者，面對民俗之為無形文化的關注出發點，原就決定於客觀立場的不同，而未必能夠和需要彼此一致的完全投入和共同參與。做為背負權責的管理單位，對無形文化之文化價值的認識，則必然既認知於當局之內，復能超越當局之迷，保有客觀立場的身分與態度，方可有為於當局者所不能為的施作和職能功用，產生輔導而不干預的正面建樹。在目睹「迎城隍」民俗全面縣政化的過程中、以及其他信仰民俗的世代交接現場中，有許多理解並認同文化資產政策理念與保護精神，卻無法參與公共決策和接觸管理實權的一般民眾，面對民俗與文物的新舊建置何去

---

仰、儀式特徵及其意義說明等，顯然較「金門迎城隍」、「大甲媽祖遶境進香」等國家重要民俗之導覽公告內容，具有該民俗特徵與內涵的針對性具體陳述。詳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方網站，「文化資產查詢／文化資產個案導覽／台北霞海城隍廟五月十三迎城隍」，[http://www.boch.gov.tw/culturacase\\_175.html](http://www.boch.gov.tw/culturacase_175.html) (擷取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

- 92.〈迎城隍觀光季 4/1~5/31 活動擬訂〉，《金門日報》2015 年 3 月 13 日：「公所報告傳統地方特色陣頭深耕培育計畫，……執行內容包括有：辦理特色陣頭申請登記，今年度預計補助 12 隊。評定特色陣頭補助級別。受輔導陣頭每隊配合後浦十六藝文特區陣頭體驗活動二場次。」

何從之際，往往更深刻的期待於可以仰賴並具說服力的「英明有為」政府，以「國家級」的眼光和高度提出可指認的方針與作為。例如常隨廟宇重建而消失的舊廟志、和與土地靈立約的舊磚契、乃至更具文物歷史和藝術價值的舊神像等等，民間風俗上必須依慣例以水火化之，繳入陰間，謂之「入水府」，以免招致不祥。禁忌與文物，均是民俗信仰之為無形文化的價值意義和生態元素之一，對於具文物認知的信仰當局者而言，禁忌意義與文物價值，始終存在只能擇一取捨的兩難，而每有扣問文化機關或公共政策，是否可能突破禁忌以承接保存之言語。文化管理機關最有可為的建樹，正是以超越民俗當局的立場，在民俗的理解與規律之內，輔導民俗傳承者將其實物或影像保存，將影像系統性的收錄於各縣市已建置的寺廟導覽官網、或置於相關資料庫集中互見，等等，或許是具有政策公權和輔導資源的政府，適可因超然於民俗制約的客觀立場、而又能保存民俗及其史料的積極作為。

民俗之為無形文化，原本植根於民俗生活的自為之中，可以習焉不察而不變；也可以因勢利導、與時俱進而突變。國家政策明文從「歷史」著眼，定義民俗之為文化資產的必要和第一條件，而以國家認證為「金門迎城隍」對遷鎮、請火等以體制臆測推論的歷史詮釋、和過程不詳的「後演變為全金門活動」結論背書，不以歷史科學深究其中不圓之說，也許是體現國家對地方的一時尊重，也許是知難於民俗歷史的考察千絲萬縷之不易結論，卻不意可能在公告明文引導下，定於一說而切除了原本在習焉不察的狀態中、自存遺緒而能於規律中伸展與爬梳的各種脈絡。「金門迎城隍」所創造的新傳統，一方面在國家政策、地方政府乃至兩岸關係的多重影響和資源挹注下造就，一方面也在國家桂冠的名義下，改變了內建於「四月十二」的後浦迎城隍歷史與民俗意涵。



圖 1：田浦「泰山廟」主祀神像——泰山大帝東嶽城隍(筆者攝於 2016 年)。



圖 2：浯島城隍小迎路線圖(曾祥柔據金門莒光樓 2006 年資料圖重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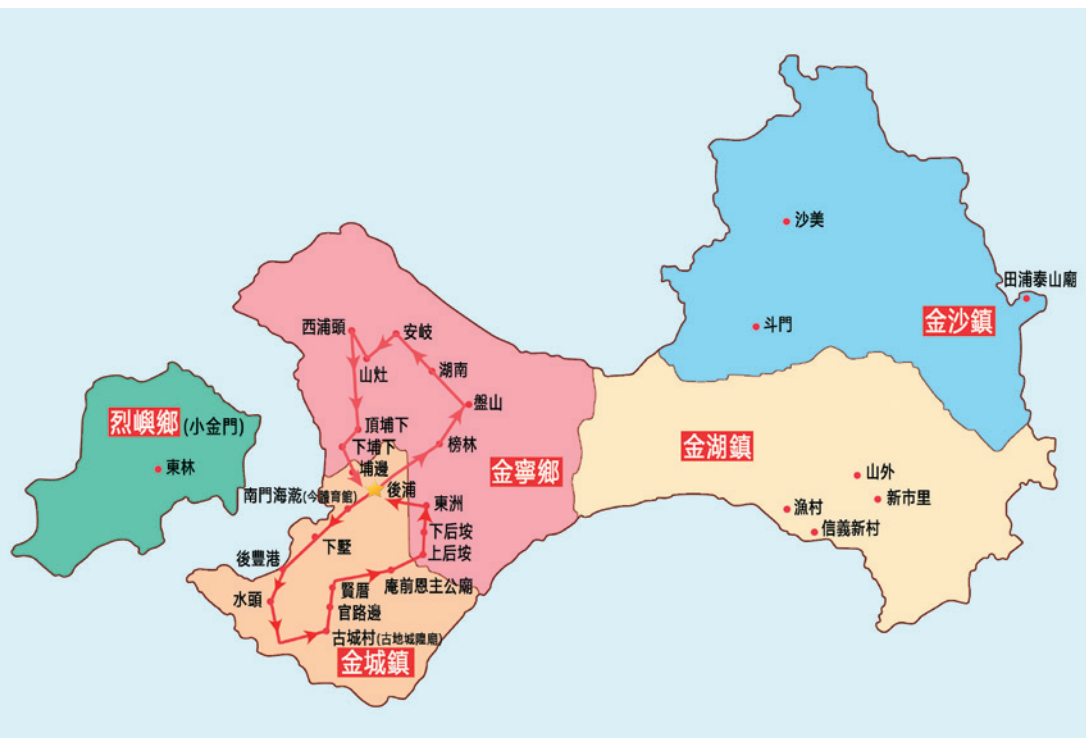


圖 3：浯島城隍大迎路線圖(曾祥柔據金門莒光樓 2006 年資料圖重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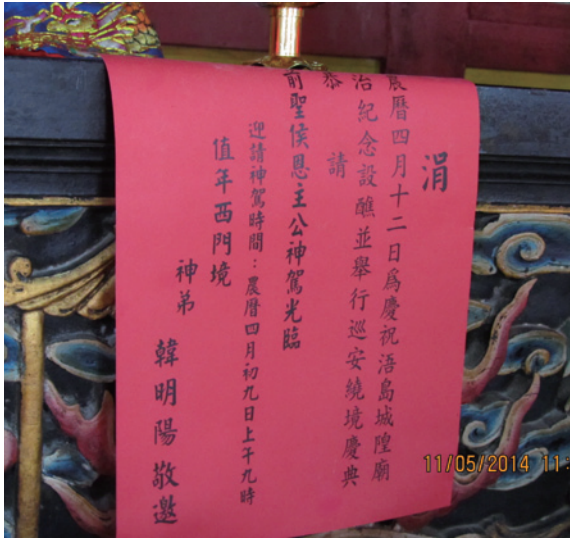


圖 4：  
2014 年西門境主韓王  
爺致恩主公的佛帖  
(筆者攝)。



圖 5：  
迎城隍期間，恩  
主公殿獨留恩主  
娘(筆者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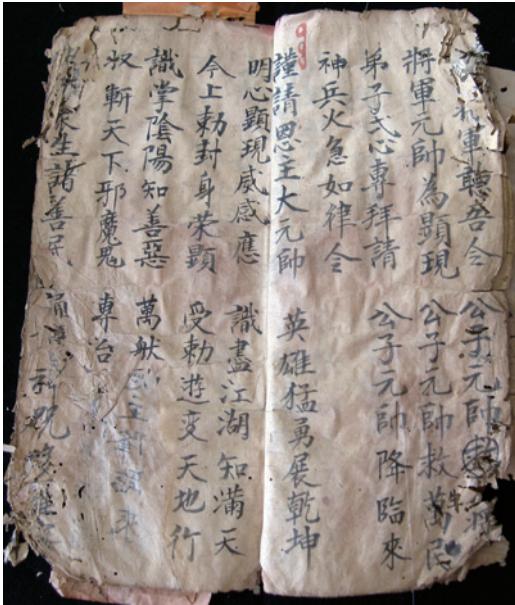


圖 6：  
道壇科儀本中的「恩主大元帥」（王成族家族提供，筆者翻拍）。



圖 7：  
道壇科儀本中的「浮島邑主聖侯恩主」（王成族家族提供，筆者翻拍）。



圖 8：2015 年迎城隍後浦遶境隊伍，神明陣頭前首的東嶽泰山廟旗(筆者攝)。

## 引用書目

### 史料

- 《金門志》。[1882] 1956。林焜熿(1836年纂未印)、林豪(1874年續修未印)。光緒八年付梓。臺北：中華叢書委員會。
- 《金門縣志》。[1922] 1966。左樹夔編、劉敬纂。上、下2冊。金門縣：金門縣文獻委員會。
- 《金門縣志》。1968。金門縣文獻委員會編。1967年修。上、下2冊。金門縣：金門縣政府。
- 《金門縣志》。1992。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編。1991年增修。上、中、下3冊。金門縣：金門縣政府。
- 《新金門志》。1959。許如中編輯、陳槃審閱。金門縣：金門縣政府。
- 《滄海紀遺》。[1568] 1969。洪受(1565年國子監助教)。金門縣：金門縣文獻委員會。
- 《閩書》。[1619] 1994。何喬遠(1558-1631)撰。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論著

- 何培夫。1999。《金門馬祖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 金門縣政府監製。2010。《金門迎城隍》。金門縣金城鎮：金門縣政府。
- 唐蕙韻。2008。《金門縣金門城非物質文化調查計畫結案報告》。金門縣金城鎮：金門縣文化局。
- 許中均。2011。〈金門浯島城隍廟會之研究——地方廟會的文化傳統與資產價值考辨〉。國立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維民。1999。《四月十二迎城隍》。金門縣金城鎮：金門縣政府。
- 郭哲銘。2006。《浯鄉小事典》。金門縣金城鎮：金門縣文化局。
- 陳炳容。1998。《金門城》。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指導贊助，作者出版。
- 。2011。《金門碑碣翫跡》。金門縣金城鎮：金門縣文化局。
- 傅朝卿翻譯、導讀。2002。《國際歷史保存及古蹟維護：憲章、宣言、決議文、建議文》。臺南：臺灣建築與文化資產出版社。

黃貞燕。2008。《日韓無形的文化財保護制度》。宜蘭縣五結鄉：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

楊天厚。2004。《金門城隍信仰》。金門縣金寧鄉：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楊加順總編輯。1996。《八十五年全國文藝季金門縣活動成果專輯》。金門縣：金門縣政府。

蔡鳳雛。2011。《金門地名調查研究》。金門縣金城鎮：金門縣文化局。

## Government Support and Authentication: The New Tradition of City God Folk Festival in Jinmen

Tang Hui-yu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the traditional organization and procession route of Hòupǔ City God in Jinmen. I demonstrate the folkloric significance and historical value of the notion of *jing* (“community”), integrating in my discourse circumstances of local community and trajectory of its historical development. With review of patterns of activities in Jinmen and their relations with governmental resources since 2000, I analyze how the City God Folk Festival of Jinmen, highlighting tourism as its purpose, changed the historical structure of traditional City God Folk Festival and implicitly challenged the local belief and meanings of folk symbols. The process of the Jinmen City God Folk Festival’s obtaining a government-certified status of Important Folklore allows us to reflect on the national cultural policy’s goal of protection of folklore as a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r national culture property. The authentication mechanism that is carried out in governmental offices and official announcements either stimulates the local government to pursue better performance or brings about a steering effect resulting in the practices of Jinmen City God Folk Festival.

**Key words:** Jinmen City God Folk Festival, Shèng hóu’ēnzhǔ, King Su, cultural heritage, cultural tourism.